



#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00)



2017 年報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12
企業管治報告	16
董事會報告	3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2
獨立核數師報告	56
綜合損益表	64
綜合全面收益表	65
綜合資產負債表	66
綜合權益變動表	68
綜合現金流量表	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1
財務概要	142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顏禧強先生(主席)  
顏寶鈴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James S. Patterson先生  
顧青瑗女士(營運總監)  
顏肇翰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賢先生  
劉鐵成先生，太平紳士  
吳君棟先生

## 公司秘書

陳海盈女士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總公司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常悅道9號  
企業廣場1期2座  
10樓1001-1005室

## 百慕達股份登記總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 公司網址

<http://www.mainland.com.hk>  
<http://www.mainlandheadwear.com>

## 主席報告



顏禧強先生  
主席

顏寶鈴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本人謹代表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飛達帽業」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 概述

過去一年，全球經濟穩定增長，中國「一帶一路倡議」為世界帶來新的機遇。於二零一三年，飛達帽業率先在「一帶一路」途經之國家孟加拉建設工廠，本集團業務隨著產能的提升再次上升。工廠輸出產能及效率不斷提升，年內其仍為本集團溢利增長之動力，證明本集團「走出去」戰略已獲成功。

## 主席報告

孟加拉工廠有助於推動本集團發展，及在管理層不遺餘力的努力下，其生產隊伍不斷擴大及生產技術日益成熟。因此，該工廠年內輸出產能增加逾30%，達每月約3,000,000頂帽品。本集團已加快工廠的二期建設；然而，由於地方政府批准時間超過預期，故項目進度落後。為應對該情況，管理層立即租用了短期倉庫，以便為工廠生產提供更多空間，靈活滿足客戶的大量訂單需求。

除了增加產品「數量」，管理層亦致力於提高產品「質量」。孟加拉工廠員工生產技術已日漸成熟。因此，該工廠現今已能夠處理更多高端帽品訂單，且其客戶已從中低端轉向中高端範圍。部份高質量要求的日本客戶已將其訂單轉向孟加拉。

就我們的貿易業務而言，二零一七年是培育的一年。由於網上購物日益流行，故管理層致力於整合業務。本集團附屬公司San Diego Hat Company（「SDHC」）促進在線銷售開發，以適應不斷變化的消費模式。其亦不斷多樣化產品組合，並推出毛利率更高的自有品牌配件。而對H3 Sportgear LLC（「H3」），我們加強其團隊能力並調整其銷售策略。儘管該等變動不可避免地對短期經營業務表現有所影響，但管理層相信其對H3長期發展有利。



# 主席報告

在線購物增加亦使本集團零售業務面臨挑戰。在對戰中，管理層積極調整相關戰略——關閉表現不佳的自營店鋪，同時開發在線銷售平臺。回顧年內，在線銷售增長超過20%，令人欣慰。

## 財務回顧

年內，由於孟加拉工廠產能擴張，製造業務仍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及溢利增長動力，抵銷了貿易業務整合及零售業務經營環境變動的影響。因此，本集團收益及溢利保持穩定增加。

於年內，本集團收益達890,70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70,291,000港元)，較去年增加2.3%。毛利略微減少0.1%至287,79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88,017,000港元)。由於毛利較高的零售業務收益明顯減少，故本集團整體毛利率減少0.8個百分點至32.3%(二零一六年：33.1%)。由於孟加拉工廠生產效率及產能的提升，及本集團嚴格控制零售業務固定經營成本的結果，股東應佔溢利增加7.9%至77,22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1,586,000港元)。



# 主席報告

## 製造業務

年內製造業務之分部收益增加9.0%至702,53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44,714,000港元)，佔分部總收益的73.3%。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為634,56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96,14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的71.2%。孟加拉工廠擁有高生產效率及質量，使分部毛利潤增加15.4%至182,83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8,457,000港元)。由於經營效率不斷提升且實際成本控制措施到位，製造業務經營溢利增加20.6%至100,59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3,376,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末，我們的孟加拉工廠擁有逾4,000名僱員(二零一六年：約3,000名僱員)。隨著勞動力增加及生產技術的成熟，工廠產能迅速由去年每月平均生產2.25百萬頂帽品增加至每月3百萬頂。由於深圳工廠擁有約1,200名強大員工，其主要進行原材料採購、高端帽品生產及短期產品處理及產品研發。

## 貿易業務

受客戶購物習慣改變及業務整合的影響，貿易業務收益為184,54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5,413,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的20.7%，經營溢利為2,9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997,000港元)。

## 主席報告

專注於貿易業務發展的SDHC，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簽署數個協議，包括收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的一幅空置土地並設計及建設SDHC將用作辦公室及倉庫的大廈，總代價為15,419,000美元(相當於約119,957,000港元)，以補充SDHC及其美國附屬公司之業務擴張。

就H3而言，其不斷加強團隊能力並調整其銷售策略。儘管其短期經營之業務受到影響，但管理層相信此舉有利於H3的長期業務發展。

### 零售業務

受全球消費習慣迅速變動的衝擊，儘管本集團已加速擴張其在線銷售平臺並嚴格控制自營商鋪的數量，以降低經營成本，但其業務仍舊受到打擊。該分部錄得收益為71,60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8,738,000港元)，經營虧損為8,44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383,000港元)。

### Sanrio

於回顧年間，本集團持續整合其盈利能力較低的自營店及逐漸降低其特許品牌的規模，以降低運營成本及並加強運營效率。此外，為趕上新的消費模式，本集團積極開發其網上銷售平臺，以希望拓寬其收入來源。經證明，此舉乃有效，其網上銷售營業務同比增長30%以上。然而，由於店鋪數目急劇減少，Sanrio收益達54,11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4,994,000港元)。然而，由於管理層戰略整合自營店鋪，業務運營虧損下降至2,60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74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31間自營店及49間特許經營店(二零一六年：32間自營店及92間特許經營店)。

# 主席報告

## 帽品銷售

由於其香港零售業務面臨相同情況及本集團開始店鋪網絡整合，最大化運營效率，該業務之年度收益為17,48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3,744,000港元)及運營虧損為5,84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643,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NOP」品牌而言，本集團於香港擁有7間自營店及於中國大陸擁有4間特許經營店(二零一六年：8間香港「NOP」品牌自營店及於中國大陸擁有13間特許經營店)。

## 前景

憑藉其多年形成的堅定的業務基礎及客戶基礎及與「一帶一路」的國家政策並駕齊驅，於過去幾年，本集團孟加拉實現強勁發展。展望未來，管理層有信心通過實施本集團務實靈活的業務戰略，加上抓住「一帶一路」國家戰略帶來的無限機遇，本集團業務將攀升至新的高度。

就本集團製造業務而言，孟加拉廠房將繼續為其生產動力。本集團已加速進行該廠房的第二階段，然而，由於獲得當地政府批准時間超出預期導致的項目進度滯後，新廠房之生產不得不延遲及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開始。隨後，廠房工人之目標數目將翻倍至6,000名左右及二零一八年目標年產能為4千萬件帽品。儘管新廠房未能按預期開始運營，但廠房生產並未受影響，因為本集團已租用一些臨時儲存空間以騰出廠房空間以設置更多生產線來處理客戶的大量訂單。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廠房產能達3百萬件帽品。此外，由於孟加拉廠房工人的技術知識不斷提升，廠房能處理更多高端帽品訂單，因此，其客戶已從中低端轉變為中高端範圍。此意味著廠房之質量及盈利能力可能持續增強。同時，深圳廠房將繼續集中於高端產品研發及設計，並提供相關支援。

# 主席報告

就貿易業務而言，其過去兩年的業務整合工作預計於二零一八年見成效。SDHC位於美國加利福利亞，包括所有室內裝修將於二零一八年後期完成。隨後，SDHC及其附屬公司將能將所有倉庫設備集中於一個地方，減緩庫存的控制及管理。此外，管理層將審慎地調整業務戰略以支持分部長期發展。由於市場日新月異，SDHC將繼續擴闊其網上銷售平臺，直接出售其自有品牌配件並豐富其產品組合。

就H3而言，經完成一系列重組措施後，管理層希望其能吸收新能源並能展現更優秀的業務表現及盈利能力。除獲得新牌照，此乃值得慶祝，H3從總部於美國的跨國零售企業客戶所獲之訂單亦為兩位數增長。相關貢獻預計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反映。

就零售業務而言，本集團將繼續戰略性的分配資源以降低運營成本。與此同時，其將繼續擴闊Sanrio網上銷售平臺以提升業務表現。

管理層已為本集團不同業務分部制定長期發展藍圖，其承諾幫助推動本集團可持續業務增長並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 致謝

本人謹代表飛達帽業，衷心感謝各位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對本集團持續的支持。

主席

**顏禧強**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存款及流動投資組合合計207,100,000港元(「港元」)(二零一六年：214,400,000港元)。該等流動資金約50%及20%分別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餘下部分主要以港元及英鎊計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度為364,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42,600,000港元)，當中233,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66,100,000港元)並未動用。

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本集團借貸除以權益)為16.7%(二零一六年：9.7%)。由於財政及流動資金狀況強健，本集團將能以足夠之財政資源履行各項承擔及滿足營運資金所需。

###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投資81,700,000港元於美國的商業樓宇建築及孟加拉的一間工廠樓宇，且11,100,000港元用於收購美國的住宅物業。本集團投資約21,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500,000港元)添置廠房及設備及添置土地，用於孟加拉廠房的產能提升及擴張。於二零一七年內，本集團亦投資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300,000港元)建設零售系統，另投資2,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200,000港元)用於貿易業務設備及系統。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之資本開支預算為157,900,000港元。製造業務方面，預計95,000,000港元將用作在孟加拉建設廠房及擴張。本集團亦已就在美國興建一座商業大廈及貿易業務設備升級授出資本承擔60,900,000港元及零售業務2,000,000港元。

上述資本開支預計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銀行信貸支付。

###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是以港元、美元、人民幣或孟加拉塔卡計值。本集團預計人民幣及孟加拉塔卡每升值1%將分別減少製造業務毛利率約0.2%及0.1%。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包括香港)僱用1,485名(二零一六年：1,625名)僱員，在孟加拉僱用4,112名(二零一六年：3,226名)僱員及在美國及英國僱用共42名(二零一六年：44名)僱員。年內僱員開支約為250,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8,700,000港元)。本集團確保僱員之薪酬水平具競爭力，僱員之薪酬乃按其職位及工作表現釐定。本集團之主要僱員(包括董事)亦會按本公司營辦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 執行董事

### 顏禧強先生

現年62歲，本公司主席兼本集團創辦人之一。顏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生產工作。顏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取得福建農業學院(現稱福建農林大學)學士學位，現時為福建農林大學客席教授。顏先生在帽品行業已積累約30年經驗。顏先生現任亞洲知識管理學院名譽顧問兼院士。顏先生於二零零七年曾出任仁愛堂總理。顏先生為顏寶鈴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之配偶及顏肇翰先生之父親。

### 顏寶鈴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現年58歲，本公司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亦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負責製造業務之市場推廣工作，在帽品行業已積累約30年經驗。顏女士乃顏禧強先生之配偶及顏肇翰先生之母親。顏女士曾任保良局、仁愛堂主席及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會長。顏女士亦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二及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港區代表、新界鄉議局當然議員及當然執行委員、香港中華總商會之常務會董、保良局顧問局成員、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榮譽會長、香港僑界社團聯會永遠名譽會長兼常務會董、全國婦女聯合會執委、全國僑聯常務委員及湖北省僑聯副主席。顏女士獲頒二零零一年香港青年工業家獎，亦於香港董事學會所舉辦之「二零零四年度傑出董事獎」中獲得執行董事獎，並於二零零四年DHL／南華早報香港商業獎中獲頒東主營運獎。彼亦名列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零九年授勳名單，獲授銅紫荊星章，並於二零一三年獲頒太平紳士頭銜。

### James S. Patterson先生

現年47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Patterson先生畢業於美國紐約州水牛城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Patterson先生受聘於New Era Cap Co., Inc. (「New Era」)(一間從事帽品及服裝全球營銷及產銷之美國公司)超過20年。Patterson先生現任New Era之營運總監兼高級副總裁。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 顧青瑗女士

現年40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初次加入本公司並任職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二月重返本公司出任銷售及營銷總監。顧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營運總監。彼過去於美國求學，畢業於福樂頓加利福尼亞州立大學，取得傳理學文學士學位。回流本港之前，彼曾於美國一間享負盛名之傳媒公司管理環球營銷部門。顧女士現負責制訂本集團全球營銷與業務發展之策略及方針，並監管本公司之日常營運。

### 顏肇翰先生

現年27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畢業於美國印第安納州西拉法葉市普渡大學，取得經濟學理學學士學位。加入本公司之前，顏先生曾於香港一家著名投資銀行工作。彼為顏禧強先生與顏寶鈴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之兒子。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梁樹賢先生

現年68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會計系。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之資深會員，同時亦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及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梁先生現為香港兩間執業會計師行之執業董事。彼目前亦為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發展有限公司及鱷魚恤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劉鐵成先生，太平紳士

現年72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為一位商人，現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國太平洋經濟合作全國委員會工商委員會顧問委員、全港各區工商聯名譽會長及中華總商會副主席。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 吳君棟先生

現年53歲，於倫敦大學獲得微生物學與生物化學學士學位及知識產權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在英格蘭及威爾士及於一九九四年在香港獲得律師資格。彼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擔任一間國際律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的亞洲區企業融資／資本市場主管。在此之前，他曾為多間國際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吳先生現時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顧問

#### 顏肇臻先生

現年30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作為顧問加入本公司。顏先生由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顏先生為一名商人。彼為保良局總理(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湖南省青年聯合會委員及福建省海外聯誼會香港青年會理事。顏肇臻先生畢業於美國匹茲堡卡內基梅隆大學。彼於二零一零年獲得信息系統理學學士學位。彼為顏禧強先生及顏寶鈴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之子及顏肇翰先生之胞兄。

### 高級管理人員

#### 黎文星先生

現年50歲，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初次加入本公司並任職至二零零一年五月，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重返本公司。彼為本公司財務總監並主管財務部門。黎先生獲英國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及政治學院頒授學士學位，並獲澳洲西悉尼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特許金融分析師(CFA)特許持有人。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曾於多間具規模之上市公司出任高級財務職位及於國際會計界工作多年。

#### Raj Kapoor先生

現年57歲，為本集團歐洲業務之董事總經理。Kapoor先生持有英國(「英國」)University of Newcastle Upon Tyne學士學位，在歐洲帽品行業已積逾20年經驗。Kapoor先生於本集團在二零零五年三月成立其英國附屬公司時加入本集團。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 John Astleford先生

現年48歲，為本集團經營美國業務的董事總經理。彼於成衣及配飾行業已積逾20年經驗。彼曾於五間不同的公司之執行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任職。Astleford先生曾於私人及上市公司擔任銷售、行銷、採購及許可方面之業務單位領導職位。彼持有Texas Christian University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市場推廣。

### Michael Ball先生

現年49歲，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公司。彼為本集團歐洲業務之銷售總監。彼於帽品之銷售及營銷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

### Omar Cantu先生

現年47歲，為H3 Sportgear, LLC的營運總監。Cantu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加入本公司。彼於授權服裝、帽品及配飾行業擁有25年經驗。Cantu先生曾於私人公司擔任行政職務，監管運營、會計、人力資源及授權範疇。

### 劉家輝先生

現年51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產品開發總監。劉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並持有時裝設計學士學位（嘉許榮譽）。彼亦持有美國哥倫比亞特區華盛頓Southeastern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英國倫敦特許設計師協會文憑。劉先生先後任職於多間國際採購公司超過20年，擔任創作及設計工作。劉先生現主管美國及亞洲市場之設計及產品開發部門。

### 梁家碧女士

現年56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人力資源及行政總監。彼持有澳洲University of Canberra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於兩間上市服裝公司及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工作多年。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認為良好之企業管治能提高股東之利益。

## 企業管治原則及本公司之常規

### A. 董事

#### A.1. 董事會

發行人應以一個行之有效的董事會為首；董事會應負有領導及監控發行人的責任，並應集體負責統管並監督發行人事務以促使發行人成功。董事應該客觀行事，所作決策須符合發行人利益。

董事會會議於每季定期舉行。此外，特別董事會會議將於有需要時舉行。二零一七年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中個別董事之出席情況如下：

	股東大會	董事會會議
<b>會議次數</b>	2	4
<b>執行董事</b>		
顏禧強先生 (主席)	2/2	3/4
顏寶鈴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1/2	2/4
James S. Patterson先生	0/2	2/4
顧青瑗女士 (營運總監)	1/2	3/4
顏肇翰先生	2/2	4/4
<b>非執行董事</b>		
顏肇臻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辭任)	1/1	1/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梁樹賢先生	2/2	4/4
劉鐵成先生，太平紳士	2/2	3/4
吳君棟先生	1/2	3/4

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之事項，經諮詢董事後釐定。

# 企業管治報告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之日期至少在14日前安排並發出通知，以讓全體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至於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則會發出合理通知。

所有董事均可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確保能夠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備存。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均可於合理時間內查閱有關會議記錄。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乃對各董事會及委員會所考慮事項及達致之決定作足夠詳細之記錄，其中包括董事提出之任何問題或表達之反對意見。董事會會議記錄初稿及最後定稿均會送呈全體董事，分別供董事發表意見及作記錄之用。

董事會可議決為董事提供個別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董事履行其對本公司之責任，費用概由本公司負責。

##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

每家發行人在經營管理上皆有兩大方面——董事會的經營管理和發行人業務的日常管理。在董事會層面，該等職責之間必須清楚區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不致權力僅集中於一位人士。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顏禧強先生為本公司主席。顏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之製造設施之管理，並同時領導董事會。彼確保董事會能夠有效地運作及履行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及適當事宜進行討論。顏先生亦負責確保已妥善告知全體董事有關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宜，同時確保全體董事及時收到足夠及完備可靠之資料。顏先生為顏寶鈴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之丈夫。

顏寶鈴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為本公司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製造業務之市場推廣活動。顏女士為顏禧強先生之妻子。

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內之權責已足夠分立，足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取得平衡。

# 企業管治報告

## A.3.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應根據發行人業務需要而具備適當技巧和經驗。董事會應確保其組成人員的變動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使董事會上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才幹和人數，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

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顏禧強先生、顏寶鈴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James S. Patterson先生、顧青瑗女士及顏肇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樹賢先生、劉鐵成先生，*太平紳士*及吳君棟先生。在所有披露本公司董事姓名之公司通訊中，全體董事已按本身職務之類別，明確劃分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第3.10(2)條有關委任足夠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任一名具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其建議在釐定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擔任董事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梁樹賢先生及劉鐵成先生，*太平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本公司已經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梁先生及劉先生呈交之獨立確認書。梁先生及劉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任何執行管理工作。考慮到梁先生及劉先生過去多年獨立的工作，董事認為，儘管梁先生及劉先生服務本公司已超過九年，惟彼等仍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獨立性。董事會相信，梁先生及劉先生續任將能維持董事會的穩定，而梁先生及劉先生分別在會計及財務以及商務領域的豐富經驗，亦能讓董事會獲益良多。

顏肇臻先生因彼有意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事務而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彼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簡歷(包括董事之間之關係)已載於年報第12至14頁，當中說明董事會成員具備之不同技能、專長、經驗及資格。

於回顧年度內，全體董事均有出席由本公司法律顧問舉辦之企業管治培訓課程，或閱讀由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材料。

於回顧年度內，主席曾在其他執行董事缺席下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以討論本公司之業務。

## A.4. 委任、重選和罷免董事 —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新董事的委任程序應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另應設定有秩序的董事繼任計劃。全體董事均應每隔若干時距即重新選舉。發行人必須就任何董事辭任或遭罷免解釋原因。

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如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以具體任期者、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有指定任期，而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輪值退任及重選。

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或新加入之董事，須在接受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選舉。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守則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委員會由劉鐵成先生，*太平紳士*出任主席，其他成員分別為顏禧強先生、梁樹賢先生、吳君棟先生及顏肇翰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全體委員會成員(劉鐵成先生，*太平紳士*除外)均有出席。

#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新董事之建議將由董事會考慮及審議。所有候選人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載之標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

## A.5. 董事責任

每名董事須時刻了解其作為發行人董事的職責，以及發行人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由於董事會本質上是個一體組織，非執行董事應有與執行董事相同的受信責任以及以應有謹慎態度和技能行事的責任。

本公司確保每名新董事於受委任時對本集團之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本身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本集團之業務管治政策下之職責。本集團持續給予董事有關最新法律及法規之發展，以及本集團業務及策略發展資料，以讓彼等能履行其職責。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對於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各方面事宜，給予獨立判斷。彼等負責審查本公司之表現能否達到既定之企業目標及宗旨，並監察有關表現匯報之事宜。彼等亦須於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並出任審核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各董事均知悉其應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公司之事務。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進行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有關規定標準。

## A.6. 資料提供及使用

董事應適時獲提供適當的資料，其形式及素質須使董事能夠作出知情決定，並能履行其作為發行人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就定期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及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就所有其他會議而言，本公司會將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會議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三天前發出。

#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定期提醒管理層人員有責任及時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料，以讓董事能夠作出知情決定。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必須完整可靠。董事會及每名董事均可各自獨立聯絡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會議記錄及相關文件資料。董事如有問題，本公司會採取步驟盡快及盡量作出全面回應。

## 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 B.1. 薪酬及披露的水平及組成

發行人應披露其董事薪酬政策及其他薪酬相關事宜的資料；應設有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執行董事薪酬的政策及釐訂全體董事的薪酬待遇。所定薪酬的水平應足以吸引及挽留公司成功營運所需的一眾董事，但公司應避免為此支付過多的薪酬。任何董事不得參與訂定本身的薪酬。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3(a)至(f)條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制定及審閱本集團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具體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乃由吳君棟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顏寶鈴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梁樹賢先生、劉鐵成先生，*太平紳士*及顏肇翰先生。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內曾舉行一次會議，委員會全體成員（劉鐵成先生，*太平紳士*除外）均有出席會議。委員會曾考慮以下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方案，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1. 每年薪酬檢討政策；
2. 授出購股權作為長期獎勵計劃之一部分；及
3. 表現掛鈎花紅。

##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確保其僱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水平具有競爭力，且僱員之薪酬乃按其職位及表現而釐定。本集團之主要僱員亦根據本公司設立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有關二零一七年董事薪酬之詳情，乃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乃載於董事會報告及財務報表附註26。

名列「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之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範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1港元至500,000港元	—	—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3	2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

薪酬委員會於履行其職責時已獲得認為必須之充分資源，包括獲取專業意見。

### C. 問責與核數

#### C.1. 財務匯報

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提交給董事會批准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審。

董事知悉其有責任保存正確之會計記錄，並編製各財務期間之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必須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該段期間之事務狀況及業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算，並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有關其申報責任之聲明，乃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56至6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明白地評審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其他涉及股價敏感資料之公佈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財務資料，以及向監管者提交之報告書以至根據法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 C.2. 內部控制

董事會應確保發行人的內部控制系統保持健全及有效，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發行人的資產。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系統，並透過審核委員會審閱其有效性。董事會要求管理層設立及保持健全及有效之內部控制。本集團對不同系統之內部控制(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與風險管理職能之審閱，根據各業務及監控之風險評估有系統地輪流進行。

## C.3.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應就如何應用財務匯報及內部控制原則及如何維持與公司核數師適當的關係作出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的審核委員會須具有清晰的職權範圍。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清晰列明其授權及職責。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包括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a)至(n)條所載之職權，並經作出所需之適當修訂。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網頁以供查閱，當中闡述其角色及董事會所賦予之權力。

誠如其職權範圍所載，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財務匯報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年報及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梁樹賢先生擔任主席。該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曾舉行兩次會議，而委員會全體成員(劉鐵成先生，*太平紳士*(他曾出席了一次會議)除外)均有出席。外部核數師曾出席全部會議。

# 企業管治報告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履行之工作概要：

1. 已審閱外部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委員會報告》及管理層回應；
2. 已審閱及建議董事會批准二零一六年之核數費用方案；
3. 經考慮後已建議董事會促請股東續聘現任核數師為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之外部核數師；
4. 已審閱及批准本集團之二零一八年內部審核計劃；
5. 已審閱內部審核報告及內部控制報告以及風險管理報告，並已提請管理層垂注內部控制問題及高風險領域；
6. 已審閱二零一六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年終業績公佈；及
7. 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佈。
8. 已審閱關鍵審計事項的釐定及匯報。

管理層已處理委員會提出之全部事宜。委員會之工作及調查結果已向董事會作出匯報。年內，就向管理層及董事會提出之事項，概無重大事宜須於年報內作出披露。

董事會同意審核委員會續聘現任核數師為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之外部核數師之建議。

本集團外部核數師之酬金為審核費用2,395,000港元及其他非核證服務117,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之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後定稿在會議舉行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送呈委員會全體成員，分別供有關成員發表意見及作記錄之用。

審核委員會成員並無本公司現任核數師行之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於履行其職責時已獲提供足夠資源。

# 企業管治報告

## D.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報告

年內，本集團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條，設立適當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i) 監控環境

本集團在一個完善的監控環境下營運，其涵蓋管理風險及內部控制的四個任務及職責層面：

任務	問責性	職責
高水平檢討	董事會	整體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透過審核委員會監督對策略及營運風險的監控及監控現有控制系統的成效。
監督	審核委員會	協助董事會監控企業管治、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性能；檢討於年度風險登記冊簽署中提出的風險；審批風險承受度。
風險及監控主體	總部及業務單位主管	負責日常執行及監察內部控制；制定及執行策略性政策及營運指引。
風險監控及溝通	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內部審核團隊	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以識別待改進的方面；監控企業管治披露、法定及上市規則合規；展開調查。

# 企業管治報告

## (ii) 風險評估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流程已植入我們的策略制定、業務規劃、資本配置、投資決策、內部控制及日常營運。管理層負責執行風險評估，並肩負監控的設計、實施及維護。管理層在財務部、人力資源部、合規部及外部專業人士的協助及專業知識支持下承擔其職責。所識別的主要風險會記錄於風險登記冊，並予以監控及定期更新，以反映最新的情況發展。

執行董事定期與各業務單位／部門主管溝通，以識別日常營運風險及找出減輕該等風險的方法(如有)。

就財務風險而言，董事會每半年審批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及以預算為基礎檢討其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主要表現指標。管理層以預算為基礎密切監察各業務單位每月的財務匯報，以偵測業務單位層面的重大偏離。所有重大資本投資或收購決策均須獲董事會批准。

財務總監、公司秘書以及人力資源及行政總監與外部法律及財務顧問一起檢討對相關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公開披露規定及我們的合規實務標準的遵守情況。

## (iii) 監控活動

監控活動包括審批及核實、檢討、資產保護及職責分離。該等活動由本集團內部不同層面的人員透過清晰界定的政策及程序執行：

高級檢討： 以預算為基礎檢討表現。就所有三個業務板塊(製造、貿易及零售)而言，業務單位主管與總部管理層討論每月的營運更新及財務匯報，以管理營運及財務風險。此外，就製造業務單位而言，就各工廠設置每月的產量目標及次品率目標。每兩週舉行一次KPI會議及每週舉行一次生產會議，以監控實際表現。

# 企業管治報告

- 信息處理： ERP系統已設立有關交易準確性、完整性及授權的多項監控職能，於需要時可生成異常報告以作出跟進行動。
- 物理監控： 存貨及主要固定資產由指定的人員於指定地點保管，並須作出定期檢查。
- 職責分離： 倘情況許可，本集團會在不同人員之間進行職責區分及分離，以加強核查及減輕錯誤或濫用風險。

## (iv) 資訊及溝通

業務單位從客戶、供應商、僱員及相關貿易組織及機構部門收集的資訊會作內部討論，並向香港總部的管理層作正式或非正式的匯報，以加快決策流程。管理層向董事會匯報有關表現、發展、重大風險及主要舉措以及其他相關事宜的最新情況，而董事會則向管理層傳達其所需資料並提供指引及反饋。每年最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

## (v) 監控

監控確保內部控制持續有效運作。其涉及由適當人員評估監控的設計及運作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在內部審核團隊的協助下監督有關流程。每年舉行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二零一八年審核規劃及內部審核報告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並無於二零一七年審核中注意到任何重大內部控制缺點。

我們的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進行獨立的法定審核，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其在審核過程中注意到的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的任何重大缺點。

# 企業管治報告

## 整體評估

1.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已獲確立並有效地運作，其目的是為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以確保重大資產獲得保障，識別及監控本集團面對的業務風險，重大交易均在管理層授權下執行以及財務報表能可靠地對外發佈。
2. 控制系統持續運作，以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的重大風險。
3. 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匯報團隊人力資源充足，其員工具有足夠的資歷及經驗，並有充足的培訓課程及相關預算費用。

## E.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 E.1. 管理職能

發行人應有一個正式的預定計劃，列載特別要董事會作決定的事項。董事會應明確指示管理層哪些事項須先經由董事會批准而後方可代表發行人作出決定。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監察及控制本集團之表現，而管理層之責任為管理本集團之業務。

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職能授予管理層時，同時就管理層之權力給予清晰之指引，特別是在何種情況下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匯報以及在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應取得董事會批准等事宜方面。

本公司已設定留待董事會決定事項及委派管理層處理事項的計劃。董事會定期檢討有關安排，以確保能夠一直適當地符合本集團需要。

# 企業管治報告

留待董事會決定事項包括：

1. 業務計劃；
2. 財務報表及財政預算；
3. 合併及收購及其他重大投資；
4. 董事委員會組成；
5. 董事委任及辭任；及
6. 核數師委任及罷免。

## E.2.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成立應訂有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委員會權力及職責。

除審核委員會(詳情於C.3披露)、薪酬委員會(詳情於B.1披露)及提名委員會(詳情於A.4披露)外，董事會並無成立其他董事委員會。若要成立董事委員會處理事宜，董事會將充分清楚地訂明職權範圍，讓有關委員會能適當地履行其職能。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規定該等委員會要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該等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 F.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陳海盈女士確認，彼於本財政年度曾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 企業管治報告

## G. 與股東的溝通

### G.1. 有效溝通

董事會應盡力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及鼓勵彼等的參與。

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已就各項個別獨立事宜(包括重選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主席將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之提問。

### G.2.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股東如有意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應在股東大會日期至少7日前，以書面經公司秘書向董事會遞交有關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

本公司亦於本公司網站[www.mainland.com.hk](http://www.mainland.com.hk)登載所有公司通訊。

### G.3. 以投票方式表決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乃載於隨本年報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會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 業績及分派

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一六年：2港仙)合共8,103,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派付。董事現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二零一六年：3港仙)。如蒙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或之後向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為確定合資格收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末期股息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得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概無股東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訂立安排。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載於第142頁。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在本財政年度分別佔本集團銷售及採購額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總額 百分比	
	採購	銷售
最大客戶	—	43.2%
首五名最大客戶合計	—	69.2%
最大供應商	18.7%	—
首五名最大供應商合計	52.1%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客戶New Era Cap Co., Inc.、New Era Cap Company Ltd及New Era Japan GK為New Era Cap Hong Kong LLC(「NEHK」)之聯屬公司。NEHK持有本公司19.65%股權。Christopher Koch先生擁有NEHK之75%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本公司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者)概無於該等主要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動用116,7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0,438,000港元)於美國的辦公室及倉庫建築，以及於孟加拉的一間工廠樓宇。其亦包括收購於美國的住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提升其製造能力，以及開設零售店。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 年內發行之股本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之股份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 董事會報告

## 儲備

本公司之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計算，本公司可用作現金分派之儲備為423,50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80,151,000港元)。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166,83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6,655,000港元)可以已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

## 股權掛鈎協議

### 授予董事及特定僱員之購股權

有關於過往年度授出之購股權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及本董事會報告「購股權」章節內。有關授出之股份，年內已發行160,000股股份。

##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332,000港元之慈善及其他捐款(二零一六年：1,534,000港元)。

##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顏禧強先生(主席)

顏寶鈴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James S. Patterson先生

顧青瑗女士(營運總監)

顏肇翰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顏肇臻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辭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賢先生

劉鐵成先生，太平紳士

吳君棟先生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已經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呈交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所有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和重選。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顏禧強先生、顧青瑗女士及梁樹賢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 董事之服務合約

顏禧強先生、顏寶鈴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顧青瑗女士及顏肇翰先生分別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該等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

James S. Patterson先生、梁樹賢先生、劉鐵成先生，*太平紳士*及吳君棟先生分別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該等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未期滿而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正常法定補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之交易、安排及合約之重大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23、33及34及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及其關連人士均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訂立的其他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披露規定。

### 關連交易

- (i) 年內，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就辦公室物業向一間由顏禧強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以及就顏禧強先生及顏寶鈴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共同擁有之辦公室物業分別支付租金總額1,560,000港元及162,000港元。

## 董事會報告

- (ii)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New Era Cap Hong Kong LLC(「NEHK」)續訂製造協議(「製造協議」)，據此，NEHK同意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向本公司採購最低購買承諾之產品。根據附帶購買契據，倘NEHK根據製造協議同意作出購買承諾，在發生若干事項之情況下，NEHK有權要求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顏禧強先生(「顏先生」)及顏寶鈴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顏女士」)在NEHK發出通知後六個月內因應NEHK之認購及行使其擁有之購股權而購買最多39,800,000股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製造協議，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供應交易之最大年度總值分別為538,615,000港元、562,553,000港元及586,492,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NE之聯屬公司向本集團採購合共385,072,000港元之貨品。

由於顏先生及顏女士(因身為董事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附帶購買契據中擁有權益以及可自附帶購買契據獲得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製造協議(包括供應交易、認購及授出購股權)將構成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關連交易乃(a)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b)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進行；(c)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進行，而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對過往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以外之核證委聘」及參考實務指引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上述本集團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及結論。

# 董事會報告

##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於本財政年度及直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止任何時間，概不存在任何以本公司任何董事(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或以其他方式制定)或聯營公司(倘由本公司制定)為受益人的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於年內辦理董事責任保險及續保有關保險，為本集團董事提供適當保險。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之任何特定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份數目				所佔權益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其他直接權益	相關股份	合計	
顏禧強先生	—	219,952,000 (附註1、2)	50,800,000 (附註3、4)	270,752,000	66.82%
顏寶鈴女士， 鋼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36,252,000 (附註2)	183,700,000 (附註1)	50,800,000 (附註3、4)	270,752,000	66.82%
James S. Patterson先生	—	—	2,000,000 (附註5)	2,000,000	0.49%
顧青瑗女士	—	—	2,200,000 (附註6)	2,200,000	0.54%
顏肇翰先生	—	—	2,000,000 (附註7)	2,000,000	0.49%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該183,700,000股股份由Successful Years International Co., Ltd.合法及實益擁有，該公司由顏禧強先生及顏寶鈴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分別最終及實益擁有40%及60%之股權。
- (2) 該36,252,000股股份由顏寶鈴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顏先生之配偶)實益擁有。
- (3) 根據顏先生、顏女士與NEHK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更新之附帶購買契據，NEHK有權要求顏先生及顏女士按上述契據之條款及條件，購買最多39,800,000股股份。
- (4) 顏先生及顏女士有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分別認購5,000,000股及6,000,000股股份。
- (5) James S. Patterson先生有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購2,000,000股股份。
- (6) 顧青瑗女士有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購2,200,000股股份。
- (7) 顏肇翰先生有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購2,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特定業務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之任何權益或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任何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及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任何客戶，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因根據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30,536,058股，即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已就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發行紅股作出調整)。該計劃授權上限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獲更新後，本公司可授出涉及最多31,840,228股股份之購股權，即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

##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終止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據此，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任何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利益相關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及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任何客戶，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因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39,858,328股，即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採納新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購股權之行使價為股份之面值、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三者中之最高者。

舊計劃及新計劃由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新計劃旨在容許本集團向經選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除非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向每位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

購股權可根據新計劃之條款，於董事將釐定及通知承授人之期間（不得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隨時行使。如董事未釐定期限，則由接納有關購股權之要約日期起至根據新計劃之條款有關購股權失效日期及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屆滿日之較早者止期間內可予行使。於接納要約時須支付代價1港元。

於本年報日期，除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外，根據新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3,588,328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9%。

##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各董事及僱員根據本公司運作之購股權計劃以象徵代價獲授而擁有下列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於結算日每股市值為1.45港元)之購股權權益，持有人每持有一份購股權有權認購一股股份：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股份數目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 尚未行使	於授出 當日之每股 股份市值 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已授權	於年內 已失效	於年內 已行使		
董事								
二零零九年六月 二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 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 二十二日	0.946	7,000,000	—	—	—	7,000,000	0.93
二零一五年七月 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1.120	2,200,000	—	—	—	2,200,000	1.12
二零一七年四月 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七年四月十二日	1.534	—	9,000,000	(1,000,000)	—	8,000,000	1.50
			<u>9,200,000</u>	<u>9,000,000</u>	<u>(1,000,000)</u>	<u>—</u>	<u>17,200,000</u>	
僱員								
二零零八年六月 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日	1.190	1,000,000	—	—	—	1,000,000	1.16
二零零九年六月 二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 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 二十二日	0.946	5,090,000	—	—	(60,000)	5,030,000	0.93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八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七日	0.920	900,000	—	—	—	900,000	0.92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 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二十九日	0.800	1,000,000	—	—	—	1,000,000	0.80
二零一五年七月 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1.120	8,950,000	—	—	(100,000)	8,850,000	1.12
二零一七年四月 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七年四月十二日	1.534	—	11,370,000	—	—	11,370,000	1.50
			<u>16,940,000</u>	<u>11,370,000</u>	<u>—</u>	<u>(160,000)</u>	<u>28,150,000</u>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母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於年內任何時間均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特定業務或其他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所佔權益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合計	
Successful Years International Co., Lt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83,700,000	—	183,700,000	45.34%
Christopher Koch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79,601,000	79,601,000	19.65%
NEHK (附註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9,601,000	—	79,601,000	19.65%

附註：

- Successful Years International Co., Ltd.由顏禧強先生及顏寶鈴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分別擁有40%及60%之股權。顏禧強先生及顏寶鈴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於Successful Years International Co., Ltd.之權益亦已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之任何特定業務之權益」一節披露。
- Christopher Koch先生擁有NEHK之75%已發行股本。因此，Christopher Koch先生被視為擁有79,601,000股股份之權益。

### 相關股份之淡倉：

姓名／名稱	相關股份數目	所佔權益百分比
Christopher Koch先生	39,800,000 (附註)	9.82%
NEHK	39,800,000 (附註)	9.82%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根據顏先生、顏女士與NEHK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續訂之附帶購買契據，NEHK有權按上述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向顏先生及顏女士出售最多39,800,000股股份。鑒於Koch先生擁有NEHK之75%股權，Koch先生亦被視為於39,800,000股相關股份之淡倉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除外)曾知會本公司其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 優先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載有優先權條文規定，且百慕達法律亦無對該等權利作出限制，而令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基準發售新股份。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根據本公司所得到之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即本報告日期)維持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至少25%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行將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續聘。

代表董事會

顏禧強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為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可持續發展表現提供了年度更新資料。

本集團不斷致力於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提高工作場所的安全性，持續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並致力推行以人為本的政策。從長遠來看，本集團促進了可持續發展。

董事會負責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政策及方法，而管理層則負責執行以確保有效實施。

以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與所有香港上市公司的建議常規一致。

## 願景：

成為全球帽業領導者及最大的供應商。

## 使命：

透過設計、生產和推廣多元化帽品，為客戶創造價值、  
為員工創造機會、為社會創造效益。

## 核心價值觀：

### 以客為尊

以客戶利益為我們的第一要務，我們承諾為其提供優質的產品及舒心的服務。

### 進取創新

我們時刻保持積極進取的態度，奮力抓緊機遇，勇於面對困難，突破平凡，創新求變。

### 服務社群

我們相信集團最大的價值在於能為廣大市民謀求福祉。我們在帽業上竭誠服務之餘，亦會盡己所能，付出時間、精力和資源，向社會上有需要的人士伸出援手。

### 以人為本

我們視員工為集團最寶貴的資產，並相信關懷、溝通及正面激勵是建立強大團隊的重要基石。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推崇讓工作更環保，大力提倡提升日常運營和支援服務過程中的環保工作。



## 環境保護及節能減排

廠區廢棄物的分類，主要分為四大類：



製帽生產所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源：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三者，主要來自於電力的使用與環保生物質顆粒的燃燒所產生，甲烷與氧化亞氮也來自化糞池的排放。

## 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成果

本集團致力於節能減排，從源頭減排，其可助力於實現可持續發展及經營。本集團致力提升各項能源、水資源、物料的利用效率，同時減少對各項天然資源的使用，並做好環境保護。實施溫室氣體盤查作業，做好廢棄物減量及分類再利用及針對重大能耗廠區進行節能減碳等。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環境管理政策

環保與生產平衡兼顧原則，本集團致力於以下環境保護措施：

### 環境保護措施

導入環境管理系統有效運作，落實環境污染防治與衝擊最小化，持續改善以促進自然資源的永續性。

優化生產製程，推動清潔生產、減少污染排放、落實污染控制與管理，定期檢測稽查。製定節能環保政策。

減少危害性物質使用，推動工業減廢、資源回收再利用與節能減碳措施，以持續提升企業環境保護績效。

加強教育訓練，提升全體員工之環保認知，以徹底落實環保責任。

在實際運作管理上，本集團制定相關環境保護準則作為各廠區的執行標準，同時參照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建立工廠自主管理體系。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能源使用

能源使用的管理策略重點：逐步淘汰高污染、高碳排的石化燃料，改以電力或清潔型燃料取代。同時，已使用電力加熱鍋爐及天然氣加熱鍋爐為我們的工廠供應蒸氣。

在能源管理方面，計劃優先著重能源監控系統的全面導入，藉以協助工廠及早掌握耗能異常，並找出節能契機。

## 廢水排放

製帽生產製程非屬高耗水生產製程，因此，廠區在水資源的使用上，大部分是供應員工民生用水使用，少部分為水洗帽品、布料製程所需。

管理策略上以源頭減量、預防產生為優先考量，回收再利用，妥善處理為最終監管要求。

在帽廠內，大部分的污染水來自員工的生活用水，小部分則為水洗加工，簡單的水洗使帽品變得柔軟舒適，以及棉布進行預縮作業所產生的工業廢水。工廠建立專門的污水處理站，進行加工處理工業廢水與生活用水，視水質狀況處理需求，重複利用，同時依法定期委託當地主管機構認證之檢驗機構，進行放流水取樣與檢測，並經由合法放流達標排放。

## 放流水回收再利用

依循集團管理原則，持續努力尋求水資源循環再利用的機會，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在深圳廠的放流再利用比例平均約為24.2%。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原物料使用與採購

深圳廠於二零一七年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48.3噸。製帽產業所使用的原物料，分為帽身材料與帽額材料兩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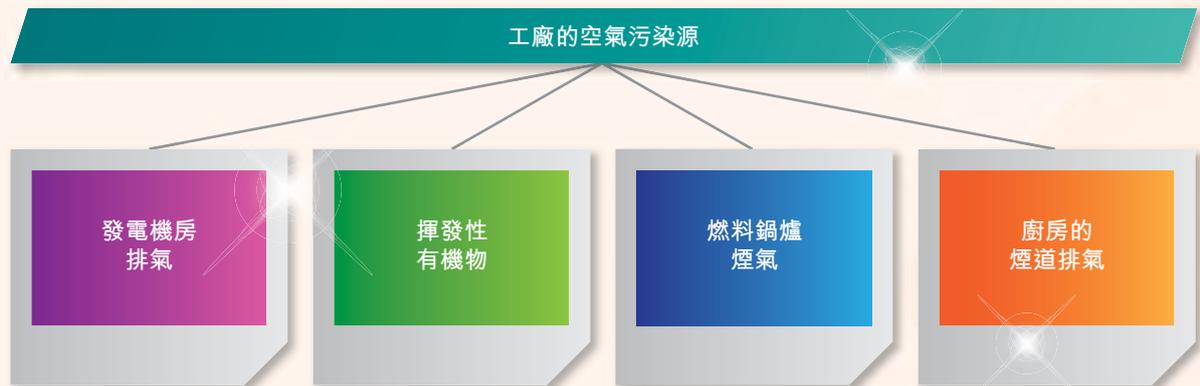


原物料選用上一直與品牌客戶和供應商保持密切的溝通，從客戶指定的供應商進行採購，並遵循品牌客戶在物料品質要求標準進行選材，相關物料均須經過客戶禁止限用物質清單與美國材料與試驗協會(American Society for Testing and Materials)及各客戶所屬國家的相關標準的檢測，並與客戶共同探究各式環保材料在帽品的應用。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環境及天然資源管理合規性

基於對環境資源的尊重與保護，深圳工廠在生產營運過程中，皆設置污染排放物的收集與委託有資質的供應商進行處理，務求妥善處理至符合當地法規要求標準後方行排放。



## 空氣污染源管理

目前深圳廠的空氣污染源主要為揮發性有機物、燃料鍋爐煙氣、發電機房排氣與廚房的煙道排氣。

就空氣污染物防治方面的策略：制定「空氣污染防治管理辦法」，評估清潔生產製程的導入次之，妥善處理為最終監管要求。

## 廢棄物管理

深圳廠針對製程廢棄物管理策略，著重在合法清運處理與減廢再利用。所有廢棄物均須依當地法令規定，委託經政府認證合格廠商進行清運與處理。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所有廢棄物的清運處理，皆能符合當地管理要求。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僱傭

### 人員狀況

本集團於全球有中國大陸、香港、澳門、美國、英國、孟加拉等工作地點，統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總數約5,639人。



於職位系統的勞動力	香港	中國	孟加拉國	美國	英國
行政系統	48	203	201	2	2
工程技術系統	0	99	0	0	6
製造系統	0	1,000	3,911	0	0
零售管理系統	7	0	0	0	0
零售前線系統	21	85	0	0	0
其他系統	0	22	0	31	1

### 勞動力性別及年齡(百分比)

地區	性別		年齡		
	女	男 (包括29歲)	29歲以下	30~49歲 (包括50歲)	50歲以上
香港	69.7%	30.3%	30.3%	53.9%	15.8%
中國大陸(不包括香港)	58.0%	42.0%	17.6%	72.2%	10.2%
孟加拉國	42.3%	57.7%	77.3%	22.2%	0.5%
美國	47.0%	53.0%	14.7%	67.7%	17.6%
英國	11.1%	88.9%	0	55.6%	44.4%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周轉率(百分比) — 性別及年齡

地區	性別		年齡分佈(%)		
	女	男 (包括29歲)	29歲以下 30~49歲	50歲以上 (包括50歲)	
香港	42.6%	57.4%	85.1%	14.9%	0
中國大陸(不包括香港)	57.8%	42.2%	41.7%	54.0%	4.3%
孟加拉國	40.5%	59.5%	81.9%	17.9%	0.2%
美國	25.0%	75.0%	0	75.0%	25.0%
英國	0	0	0	0	0

## 新僱員比率(百分比) — 性別及年齡

地區	性別		年齡分佈(%)		
	女	男 (包括29歲)	29歲以下 30~49歲	50歲以上 (包括50歲)	
香港	42.1%	57.9%	84.2%	15.8%	0
中國大陸(不包括香港)	60.5%	39.5%	44.9%	50.6%	4.5%
孟加拉國	38.7%	61.3%	80.3%	19.5%	0.2%
美國	27.3%	72.7%	27.3%	54.5%	18.2%
英國	0	0	0	0	0

## 健康與安全

### 安全衛生管理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政策

本集團認為員工和顧客的安全永遠是最重要的，深圳廠提供一切可能的方案來加強生產安全和提高勞動保護，用以保證員工和顧客的安全及公司的財產，並確切落實「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的安全生產方針。

深圳廠提供完備的勞動保護用品，為員工創造一個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使其健康、成長及表現更佳。同時努力提高全體員工的安全意識、職業健康意識、防火防災意識、環境保護意識，並將這樣的意識、理念及與安全有關的法令、法規貫徹到研發、設計、生產、檢驗、服務等各個領域。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沒有任何發生因工作關係而引致的死亡事故及因工作關係損失工作日數。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教育訓練發展策略

結合本集團使命、願景、經營策略與目標，積極培育與儲備人才，打造成優質企業。本集團透過不斷的教育訓練，提高員工素質，為公司級全體員工實現重大發展貢獻力量，創建優秀員工隊伍。

讓員工瞭解企業文化、企業行為守則與社會責任承諾，與企業共同成長，體現以人為本的企業願景。

## 教育訓練目標

本集團通過培訓不斷提高員工的知識水準、工作能力和能動性，把因員工知識、能力不足和態度不積極而產生的人力成本的浪費控制在最小限度，使員工達到自我實現的目標。為企業提供合格的管理人員、經驗豐富的技術人員、業務人員和作業人員，最終實現合適的人在合適的崗位，人崗匹配。本集團的培訓戰略是全員參與，終生培訓，把教育訓練與員工的職業生涯設計相結合，促進公司與個人長久的共同發展以實現共同進步。

## 勞工準則

### 招聘管理的措施：

本集團遵循各工作地點的相關法律規範及國際人權公約，致力於落實公平原則及人權政策的推動。採取並貫徹尊重工人的僱傭規則與條件，根據所在國和國際的勞動和社會保障法律法規，保障工人的勞動權益。

## 無歧視政策與工作權保障

保障員工的工作權，所有員工不會因為性別、種族、宗教、年齡、殘障狀況、性取向、國籍、政治見解、所參加的社會團體或民族背景等因素而遭受就業歧視。本集團充當了一個機會平等僱主。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童工

不招募年齡低於當地法規限制的童工，本集團致力確保業務中絕無童工，倘發現任何兒童於我們的物業內工作，彼將立即送返其家鄉或原居地，我們其後將向當地機關提交必要的文件，同時向兒童的監護人商議其復學。

## 無強迫性勞動行為

在員工工作時間方面，嚴格遵守國家相關法令或品牌客戶協議規定，尊重員工的休息時間，依法規給予休假，建置人力資源記錄電腦考勤系統，有效管理員工勞動時間及休假日數，保障員工的身心平衡。若因工作需要安排員工加班亦必須由員工自願參加，以防止強迫加班之事情發生，加班與加班費給付皆符合各個地區的法律法規。

## 勞資溝通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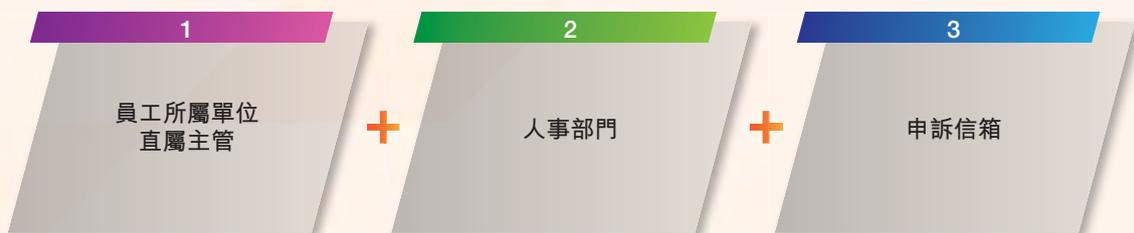
員工自由結社與集體談判權。員工自行選擇參加工會及其他員工代表組織，按照章程行使自己的權利，按照良好誠信原則自由和自願協商，進行真誠和有建議性的協商，努力達成集體合同協議。

## 強化員工建議與申訴交流機制

鼓勵管理層與員工對話，經公司／工廠不同區域建立申訴管道，包括「公司信箱」、「工會信箱」、「合規熱線」等掌握並解決員工問題，期望能有效傾聽員工心聲、提供改善建議以達勞資關係之和諧。

## 申訴及檢舉原則與管道

為回應員工的意見及申訴，本集團依「工作規則」建立下列三種申訴及檢舉管道：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供應鏈管理

深圳廠之供應商數目超過70家。

深圳廠：固定供應商按地區劃分數目如下：

中國大陸：53家、香港：15家、台灣：2家

國外：國外供應商都是由客戶指定供應商。

在供應商聘用方面，先按篩選流程中之潛在供應商，再由內部核數師進行實地稽核，同時由採購單位進行競爭力分析，最後由工廠生產使用單位與相關部門共同組成之委員會，透過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進行表決通過，方能正式取得認證為本集團策略供應商之資格。透過此嚴格供應商篩選機制，所遴選出之策略供應商，可確保其績效符合本集團需求，並與其發展長期策略夥伴關係，以建立優質供應鏈管理體系。

除要求供應商嚴格遵守勞動安全與衛生、人權及環境保護等相關規定及規範外，定期為供應商進行評核計劃，每季度審查與檢視供應商在各面向之績效表現。定期評核指標涵蓋品質、價格(成本)、交期、服務、環保五個方面，每一面向均設定了定性與定量指標，評核結果可協助供應商持續改善經營績效。

每年依年度計劃拜訪重要的供應商並進行品質管理現場稽核，並且針對發現缺失的供應商，要求其提出改善方案與後續預防措施，並定期追蹤改善進度，採用供應商篩選與管理機制，以篩選出符合集團期待之優良供應商。

## 產品責任

本集團製造供應的產品，除通過客戶要求標準的品質檢驗外，並依據客戶需求與出口國規範，提供合理包裝與詳細的產品資訊標示，如產品尺寸、材料、成分、使用說明等。本年度沒有因安全與健康而須回收的產品。

## 知識產權

本集團為帽類產品製造商，尊重品牌客戶的知識產權，嚴格執行客戶的品牌保護政策，並會按照品牌客戶的授權範圍將其知識產權(如商標等)應用於產品上，而不會用於其他未經授權的用途。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所有產品在正式投產前，皆會經過標準化檢測程式與通過嚴格的物性、化性檢測標準，通過檢測後方可入庫。

在產品量產過程中，都必須執行抽樣檢測，以防止有問題的材料被誤用；部分成品帽包裝前皆須經過專人的儀器或金屬探測設備，以確保成品帽無殘留金屬或尖銳物。所有合格成品帽的裝載，都在經過特定培訓員工的監督下進行，並採取封條、CCTV記錄出貨情況，以防止運送過程中被放入危險物品。

整體生產作業流程包括生產、包裝、標籤等，接受客戶的監督與稽核，並對客戶所提出調整改善事項皆採取即時處理與結果回饋，以切實滿足客戶的要求。

## 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穩政策

本集團的承諾為，致力保障個人資料的私隱權，確保在收集、使用、保留、轉移及查閱個人資料方面的政策及活動，均符合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

收集和保存客戶記錄的目的，是為客戶提供服務、設施和貨品，以及繳費和賬單、研發產品、進行客戶意見調查、直接的營銷活動和其他營運需求等。在保安上，採取適當措施以保障所持有的個人資料免受損失，以及未經授權的查閱、使用、修改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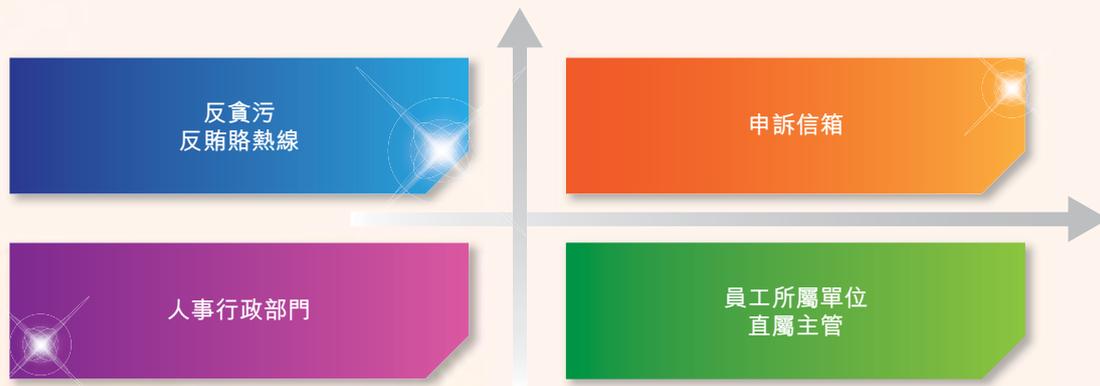
## 反貪污

本集團嚴格遵守各地相關法律規範，要求員工於從事商業行為的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防範的行為包括行賄及收賄、勒索、欺詐、洗黑錢等刑事犯罪行為及其他行為如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等等。於二零一七年度，沒有針對本集團或員工的貪污、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案件，集團內部稽核部亦未發現或收到舉報本集團或員工存在上述不道德行為。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於內部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誠信經營之政策，務使本集團人員、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集團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員工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需向交易對象說明本集團的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應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對個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防止員工出現貪污，回應員工的申訴，建立了下列四種申訴及檢舉管道：



如有發現本集團人員可能違法或有不誠信行為時，任何人均得透過以上管道提供相關資訊。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企業社會責任

1. 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頒發之「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強積金好僱主獎」
2. 獲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連續第五年授予「友商有良」嘉許
3. 獲香港貨品編碼協會頒發「貼心企業」的殊榮
4. 獲環保促進局頒發「優越環保管理獎 — 服務提供者」
5. 民政事務局舉辦的「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度家庭友善僱主獎勵計劃」獲嘉許為「家庭友善僱主」及頒發「支持母乳餵哺獎」
6. 獲勞工及福利局授予之「社會資本動力獎」
7. 獲社會企業研究所及亞洲知識管理學院頒發「綠色社會關愛企業卓越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64至14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存貨撥備
- 商譽減值
- 所得稅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

### 存貨撥備

有關事項的披露，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及附註21(存貨)。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k)所披露，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持有存貨約176.8百萬港元(經扣除存貨撥備約38.9百萬港元)。

管理層釐定存貨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時，會考慮個別存貨的庫齡、存貨是否過時和個別存貨的估計售價。在釐定個別產品系列之估計售價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其中包括考慮以往出售類似性質產品的經驗及按目前市況對未來銷售作出的預測。

我們關注此範疇是基於釐定存貨撥備時涉及重大判斷。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對管理層就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及其是否過時的評估所執行的審計程序包括：

- 理解和測試管理層在估計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及定期覆核存貨過時所實施的監控程序；
- 對存貨進行監盤，以識別出是否有任何已損壞或過時的存貨；
- 透過檢查相關採購資料及發票，以抽樣方式測試個別存貨項目庫齡之準確性；
- 透過將個別製成品的最新售價與其賬面值作比較，以抽樣方式測試選定存貨項目之可變現淨值。

根據所述程序，我們發現管理層對有關存貨撥備之判斷有可得的憑證支持。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

### 商譽減值

有關事項的披露，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及附註17(商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來自收購H3 Sportgear LLC(「H3」)及San Diego Hat Company(「SDHC」)產生商譽分別約為22,500,000港元及11,300,000港元。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而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的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在該折現現金流量模型中作出假設所需的重大判斷包括：

- 銷售增長率；
- 毛利增長率；及
- 折現率。

我們關注此範疇是基於估計商譽之可回收金額時須作出重大判斷。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對管理層就商譽之可收回金額的評估執行的審計程序包括：

- 理解及評估管理層所用估值方法之恰當性；
- 將本年度之實際結果與上年度預測進行比較，以考慮過往預測之準確性，並了解實際結果與上年度預測之間的偏差之解釋。

此外，我們已對管理層於折現現金流量模型中所採用之關鍵假設進行以下程序：

- 與管理層就銷售增長率及毛利增長率作出討論，並將該等假設與所批准之預算作比較；
- 將折現率與我們就可比較公司研究所得的折現率進行基準分析；
- 執行敏感度分析，以評估關鍵假設的合理變動造成的潛在影響。

根據所述程序，我們發現管理層對有關商譽之可回收金額所作之判斷有可得的憑證支持。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

### 所得稅

有關事項的披露，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及附註11(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貴集團所得稅撥備約4,400,000港元。

貴集團須於數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而很多情況下，在相關稅務機關評估主體事宜之前，免徵稅狀況及最終稅務待遇均屬不確定。因此，管理層須就稅項負債作出判斷，而此會受到相關稅務機關之未來評估結果所影響。

我們關注此範疇是基於管理層在應用有關法律及法規時涉及重大判斷。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對管理層評估所得稅撥備執行的審計程序包括：

- 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以了解其對相關稅務規定及法規之詮釋以及釐定稅項撥備之基準；
- 我們連同我們的稅務專家按照我們對相關稅務規定和法規的了解，評價管理層作出的判斷；及
- 查閱 貴集團與稅務機關以及 貴集團與外聘稅務顧問之間的往來信函(倘適用)。

根據所述程序，我們發現管理層對所得稅撥備作出之判斷有可得的憑證支持。

##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德威。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收益</b>	5	<b>890,707</b>	870,291
銷售成本	8	<b>(602,913)</b>	(582,274)
<b>毛利</b>		<b>287,794</b>	288,017
其他收入	6	<b>10,302</b>	12,452
其他收益 — 淨額	7	<b>3,921</b>	1,124
銷售及分銷成本	8	<b>(89,228)</b>	(95,078)
行政開支	8	<b>(127,761)</b>	(121,839)
<b>經營溢利</b>		<b>85,028</b>	84,676
財務收入	9	<b>1,516</b>	773
財務費用	9	<b>(966)</b>	(1,627)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b>85,578</b>	83,822
所得稅開支	11	<b>(4,355)</b>	(8,630)
<b>本年度溢利</b>		<b>81,223</b>	75,192
<b>由下列人士分佔溢利：</b>			
本公司擁有人		<b>77,228</b>	71,586
非控股權益		<b>3,995</b>	3,606
		<b>81,223</b>	75,192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b>	12		
基本(每股港仙)		<b>19.06</b>	17.93
攤薄(每股港仙)		<b>18.67</b>	17.48

第71至141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81,223	75,192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已經或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39)	—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時撥回儲備	—	(2,435)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6,003	(7,93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86,987	64,827
由下列人士分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2,870	61,384
非控股權益	4,117	3,44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86,987	64,827

第71至141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70,808	175,036
投資物業	15	42,139	39,775
商譽	17	33,798	33,798
其他無形資產	18	13,219	13,97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	1,616	1,90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	5,985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23	15,944	—
其他非流動應收款項	22	425	730
		<b>383,934</b>	265,217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	176,825	181,83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79,412	173,54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23	20,380	9,304
可回收稅項		1,204	—
短期銀行存款	24	3,907	3,19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4	182,843	201,881
		<b>564,571</b>	569,757
<b>總資產</b>			
		<b>948,505</b>	834,974
<b>權益及負債</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40,517	40,501
其他儲備		232,895	223,483
保留盈利		395,326	341,121
		<b>668,738</b>	605,105
非控股權益		5,030	202
<b>總權益</b>			
		<b>673,768</b>	605,307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非流動應付款項	27	1,520	592
應付長期服務金		457	45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	3,959	3,581
		<u>5,936</u>	<u>4,630</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137,229	143,995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8	649	1,067
即期所得稅負債		18,395	21,354
借貸	29	112,528	58,621
		<u>268,801</u>	<u>225,037</u>
<b>總負債</b>		<u>274,737</u>	<u>229,667</u>
<b>總權益及負債</b>		<u>948,505</u>	<u>834,97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95,770</u>	<u>344,720</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679,704</u>	<u>609,937</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本財務報表的第64至141頁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代表簽署。

顏禧強  
董事

顏寶鈴，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董事

第71至141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以股份償付 報酬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9,858	160,230	25,878	6,691	8,042	27,228	288,204	556,131	(5,421)	550,710
本年度溢利	—	—	—	—	—	—	71,586	71,586	3,606	75,192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時撥回儲備	—	—	—	—	—	(2,435)	—	(2,435)	—	(2,435)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	(7,767)	—	(7,767)	(163)	(7,930)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除稅後)	—	—	—	—	—	(10,202)	71,586	61,384	3,443	64,827
二零一五年已派末期股息	—	—	—	—	—	—	(7,972)	(7,972)	—	(7,972)
二零一六年已派中期股息	—	—	—	—	—	—	(7,972)	(7,972)	—	(7,972)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的股息	—	—	—	—	—	—	—	—	(156)	(156)
購股權計劃：										
— 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	—	—	484	—	—	—	484	—	484
— 已行使購股權	643	6,425	—	(1,293)	—	—	—	5,775	—	5,775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2,725)	(2,725)	2,336	(389)
本公司擁有人出資及向其分派總額	643	6,425	—	(809)	—	—	(18,669)	(12,410)	2,180	(10,23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0,501	166,655	25,878	5,882	8,042	17,026	341,121	605,105	202	605,307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以股份償付 報酬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0,501	166,655	25,878	5,882	8,042	17,026	341,121	605,105	202	605,307
本年度溢利	—	—	—	—	—	—	77,228	77,228	3,995	81,223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239)	—	—	(239)	—	(239)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	5,881	—	5,881	122	6,003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除稅後)	—	—	—	—	(239)	5,881	77,228	82,870	4,117	86,987
二零一六年已派末期股息	—	—	—	—	—	—	(12,152)	(12,152)	—	(12,152)
二零一七年已派中期股息	—	—	—	—	—	—	(8,103)	(8,103)	—	(8,103)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的股息	—	—	—	—	—	—	—	—	(187)	(187)
購股權計劃：										
— 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	—	—	3,618	—	—	—	3,618	—	3,618
— 已行使購股權	16	181	—	(29)	—	—	—	168	—	168
收購非控股權益(附註33)	—	—	—	—	—	—	(2,768)	(2,768)	898	(1,870)
本公司擁有人出資及向其分派總額	16	181	—	3,589	—	—	(23,023)	(19,237)	711	(18,52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0,517	166,836	25,878	9,471	7,803	22,907	395,326	668,738	5,030	673,768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根據本集團就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零年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之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股本面值與用作交換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之差額。

第71至141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30(a)	101,846	91,080
已付所得稅		(8,457)	(8,386)
所得稅退款		410	—
已付利息		(1,837)	(1,627)
<b>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b>		<b>91,962</b>	81,067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1,516	7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0(b)	9	14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879)	—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224)	(30,438)
購買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3,560)	—
短期銀行存款		(714)	(18)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144,852)</b>	(29,539)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已付股息		(20,255)	(15,944)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的股息		(187)	(156)
償還銀行借貸		(40,248)	(13,643)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94,155	4,668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168	5,775
收購非控股權益	33	(1,870)	(389)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31,763</b>	(19,689)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減少)／增加淨額</b>		<b>(21,127)</b>	31,83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1,881	174,510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2,089	(4,468)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4	182,843	201,881

第71至141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上市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除另有註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均貫徹應用。

### (a) 編製基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經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以公平值計值之投資物業之重估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同時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範疇於附註4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 (i) 本集團所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準則修訂：

-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及
- 披露計劃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採納該等修訂並無對本年度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要求對因融資活動而產生的負債變動作出披露(附註30(c))。

### (ii)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並未應用多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準則以及準則修訂及詮釋。除以下列出者外，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並引入對沖會計新規則及金融資產的新減值模型。

本集團已審閱其金融資產及負債並評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新準則的影響：

- 現時分類為可供出售(「可供出售」)的權益工具，可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故該資產的會計處理並無變動；及
- 目前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且將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相同基準計量的股本工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因此，本集團預計新指引不會影響該等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然而，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不會轉撥至銷售綜合損益表中，而是將項下項目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重新分類至保留盈利。

新規定僅影響指定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將不會受影響。本集團並無此負債。

終止確認的規則已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轉移且並無變動。

新減值模型要求以預期信用虧損（「預期信用虧損」），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僅以已產生信用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該規定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下的合約資產、應收租賃款、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約。根據迄今作出的評估，本集團預期導致較早確認信用損失。

新準則亦引入延伸的披露要求及呈列方式變動。該等變動預期將更改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披露的性質及程度，尤其是於採納新準則的年度。

該新訂準則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採用。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將追溯性地應用新規則連同準則所容許的可行權宜方法。二零一七年的比較數字將不會重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為確認收益頒佈一項新準則。該準則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所涵蓋有關貨品及服務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所涵蓋有關建造合約及相關文獻的規定。

新訂準則乃基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的原則。

該準則允許採納全面追溯採納法或修訂追溯方式採納。

管理層現時評估採納新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並已識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識別與出售相關的單獨履約義務，其會影響確認未來收入的時間。

本集團將進行詳細的評估，以評估新規則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該新訂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採用。本集團擬使用經修訂的追溯法採納準則，這表示採納的累積影響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中確認，而比較數字將不會重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在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間的差異遭取消的情況下，其將導致近乎所有租賃均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根據新準則，以資產(租賃項目的使用權)及金融負債繳納租金均獲確認，惟期限較短及價值較低租賃不在此列。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變化。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15,798,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尚未評估調整(如有)乃屬必須，例如，由於租賃條款釋義的變動及可變租賃付款的不同處理方式以及延長及終止購股權。因此，尚不太可能估計於採納新準則時必須確認的可用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金額，以及其如何影響本集團的綜合損益表及分類未來的現金流量。

該新訂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採用。於此階段，本集團擬於生效日前不採納準則。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方法及將不會重列比較法，且於首次採納前年度將不會重列比較金額。

概無其他尚未生效但預期將會對當前或未來申報期間的實體或可見將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的準則及詮釋。

## (b) 合併基礎

###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下之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直接活動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自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附屬公司即完全綜合賬目於本集團內。而由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剔除。

本集團採用會計收購法計算業務合併。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因集團公司間交易而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會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惟有關交易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跡象則除外。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者相符。

附屬公司的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損益表、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另行列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i) 擁有人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與非控股權益交易(並不導致喪失控制權)視作與本集團權益擁有人交易。所有權益變動導致控股股東權益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間的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非控股權益調整數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代價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內確認。

倘本集團因喪失控制權或重大影響而停止合併或權益賬時，於該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其公平值重新計算，而賬面值變動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就隨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該等公平值變為初步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金額重新劃分為溢利或虧損或轉移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許可的另一類權益。

倘於聯營公司的所有權益減少，而重大影響獲保留，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金額僅有一定比例部分重新劃分為溢利或虧損(如適用)。

## (c) 業務合併

本集團乃採用會計收購法為所有業務合併列賬，而不論當中是否需要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為：

- 所轉讓資產的公平值，
- 前擁有人收購業務所產生的負債，
- 本集團發行之股權，
- 任何或然代價安排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及
- 附屬公司任何現有股權的公平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具有有限的例外情況)。按逐項收購基準，本集團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應佔被收購人可識別資產淨值，確認任何被收購人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 所轉讓代價，
- 被收購人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 任何先前於被收購人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差額入賬列作商譽。倘該等數額低於業務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而該差額會直接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廉價購入。

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隨後重新計量其公平值，而公平值變動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於收購日期重新計量為公平值。該等重新計量的任何損益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 (d)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以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產生之成本。本公司按股息及應收款項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倘收取之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內之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被投資方資產淨值(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則於收取該等投資之股息時須對於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 (e)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依循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之內部報告方式進行報告。主要營運決策人被認為是作出策略性決定之執行董事，負責各經營分類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工作。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f) 外幣換算

###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以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所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及年末以外幣列賬呈列的貨幣資產與負債通常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其他收益淨額內於綜合損益表內呈列。

以公平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平值確定日的即期匯率折算。按公平值列賬之資產及負債的匯兌差額呈報為公平值損益之一部分。例如，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如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權益）的換算差額於綜合損益中確認為公平值損益之一部份，而非貨幣資產（如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的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實體（當中並無嚴重通脹經濟體系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a) 每份呈列之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及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b) 每份損益表內之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c) 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在進行綜合時，折算任何海外實體投資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相關匯兌差異將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作海外業務資產及負債處理，並以收市價換算。當前所產生之外幣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 (iv) 出售海外業務及部分出售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控制權之出售)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之所有貨幣換算差額一概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

倘部分出售並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控制權，按比例所佔之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歸於非控股權益，且並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其他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置項目的直接應佔支出。

其後之成本僅在項目之相關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歸於本集團，而且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之情況下，方計入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替換零件之賬面值不予確認。所有其他修理及保養費則在其產生之財政期間在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具有無限期使用年期之永久業權土地不予攤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分攤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樓宇	3.33%至10%
傢俬及設備	20%至33%
租賃物業裝修	10%至50%
機械設備	10%
汽車	12.5%至20%

資產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若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盈虧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收益 — 淨額」中確認。

## (h)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包括土地及樓宇)乃持作賺取長期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而非由本集團佔用。當符合投資物業的其餘定義時，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乃入賬為投資物業。該情況下，相關經營租賃乃作為融資租賃入賬。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及當中適用之借貸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根據外部估值師於各個報告日期所定公開市場價格計算。公平值乃按活躍市價得出，並就特定資產的性質、位置或狀況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倘需要)。倘並無此項資料，本集團會使用其他估值方式，如於較不活躍市場的近期價格或折現現金流量預測。公平值變動乃於綜合損益表入賬作為「其他收益 — 淨額」估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 無形資產

### (i)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商譽並無攤銷，但每年會對其減值進行測試，或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可能減值，則其將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示。出售一間實體之收益及虧損包括有關實體出售商譽的賬面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配是對預期可從產生商譽的業務合併中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組別而作出。該等單位或單位的組別乃按就內部管理而言所監管商譽的最低級別(即營運分部)進行識別。

### (ii) 合約客戶關係

在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合約客戶關係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合約客戶關係具有確定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按直線法計算。

### (iii) 商標及專利權

分開收購之商標及專利權乃按歷史成本列示。在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標及專利權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商標及專利權具有確定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2-10年)按直線法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j) 金融資產及負債

### (i) 分類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購入投資之目的而定。管理層將於始初確認時為其投資項目分類。

#### a.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倘主要為短期內出售而收購之金融資產(即持有交易)，則本集團將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分類。倘該等金融資產預計於報告結束後12個月內出售，則其以流動資產呈列，否則其以非流動資產呈列。本集團已選擇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指定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工具財務資產。倘預計於一年或更短的時間內收取該等金額，則將其分類為流動資產。倘未能於一年或更短的時間內收取，則其將以非流動資產呈列。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短期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載於該等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有意在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出售該項投資，否則會將其計入非流動資產。

#### d.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及隨後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本集團的其他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及「借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i) 確認及計量

以日常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為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倘收取投資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轉移且本集團已將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所有回報轉移，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賬面價值與收到的對價之間的差額在合併收益表中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損益內呈列。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及非貨幣證券的公平值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被售出或出現減值時，在權益內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乃計入綜合收益表。

## (iii) 金融工具抵銷

倘若存在合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以抵銷所確認金額及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變現資產及同時結算負債，則金融資產與負債相互抵銷，而淨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呈報。法定可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本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這也須具有約束力。

## (k) 存貨

原材料、生產中的產品及成品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較低者呈列。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動力及適當比例的可變固定成本支出，後者乃根據正常運營能力分配。成本乃根據加權平均成本分配到各個庫存項目。購買庫存成本於扣除回扣及折扣後確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估計成本以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l)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貿易應收款一般於30–120天內到期結算，因此全部歸類為即期。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計量。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2(j)及有關本集團減值政策的說明請參閱附註2(n)。

## (m)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呈列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於金融機構的存款、最初到期時間為三個月或不足三個月且可轉化為現金額並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 (n) 資產減值

### (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初次確認資產後曾發生一宗或多宗導致減值的事件（「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能可靠地估計的影響，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已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如股本投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則在確定有關投資有否減值時，須考慮投資的公平值是否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

#### (i) 按攤銷成本計值之資產

就貸款及應收賬款而言，虧損的金額乃以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定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差額計算。資產賬面值減少，而虧損金額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下跌，而下跌在客觀上與一項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如債務人之信貸評級改善）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i)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按照收購成本與現有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減先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的該項金融資產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的累計虧損應從權益剔除並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的權益工具之減值虧損於隨後期間不會透過綜合損益表撥回。

## (ii)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無受限於攤銷之商譽將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倘事件或變動顯示表明其可能減值，或更頻繁進行減值測試。當任何事件發生或環境變化預示其賬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亦會進行減值測試。對進行攤銷的資產，當任何事件發生或環境變化預示其賬面價值無法收回時，會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若某項資產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會就其差額確認減值損失。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可使用價值中較高者。評估資產減值準備時，資產按可單獨分辨的最小現金流量產生單位予以分類。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會於各報告日期檢討能否撥回減值。

## (o)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直接因發行新股或購股權而增加之成本於權益內列為所得款項減損(已扣除稅項)。

## (p)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乃為支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獲得的貨物或服務的承擔。倘付款在一年內或更短時間內(或者倘更長時間在正常的業務運營週期內)支付，貿易應付款項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將其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指於財政年度結束前提供予集團之商品及服務之未償還負債。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及通常在確認30–60日內支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呈列為流動負債，惟未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最初按公平值確認，隨後使用權益按攤銷成本計量。

## (q) 借貸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借款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之間之任何差額於借款期間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表內確認。倘貸款融資很有可能部份或全部被提取，則就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提取發生為止。倘無任何證據顯示該貸款很有可能部份或全部提取，則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於有關融資期間攤銷。

借款於合約中訂明的義務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從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剔除。已取消或已轉讓予另一方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負債)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財務成本。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負債結算日期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將被劃分為流動負債。

###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格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於完成及編製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期間內撥充資本。合格資產乃需要花費相當長時間才能為其擬定用途或銷售做好準備的資產。

於特定借款的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待其合格資產支出，從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r)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為本期應納稅所得額之應付稅項，按每個轄區的適用所得稅稅率調整，歸屬於暫時性差異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以及未使用的稅收損失。

### (i)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 (ii) 遞延所得稅

對於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使用負債法全數計提遞延所得稅。然而，遞延所得稅債務來自初始商譽確認，則不作記賬。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亦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乃以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

以公平值計量的投資性房地產相關的遞延稅項負債乃假設該物業將通過出售完全收回而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很可能有應課稅利潤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及虧損。

倘公司有能力和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該等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不會就國外運營投資之賬面值及稅基之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倘若出現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而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構相關，即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當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即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除非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於此情況下，該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 (s) 僱員福利

### (i) 僱員應有假期

僱員獲享的年假在僱員可享有時確認。本集團會對僱員服務至結算日所累積的年假估算負債作出撥備(倘適用)。

僱員獲享的病假及產假直至僱員休假之時方會確認。

### (ii) 退休金責任

集團公司設有多項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金一般透過向保險公司或受託管理基金支付按定期精算計算之款項撥付。本集團按強制、合約或自願基準向公眾或私人管理退休金保險計劃作出供款。

本集團亦為其所有香港僱員運作一個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的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計劃(「退休計劃」)。退休計劃的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退休計劃規定應支付供款時在綜合收益表扣除。退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本集團的僱主供款在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時悉數歸屬僱員，惟本集團作出的僱主自願供款，會按照退休計劃的規則在僱員於有關供款全數歸屬前離職時退回予本集團。本集團於支付供款後再無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繳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於可獲現金退款或減少未來付款時確認為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法規，本集團須根據中國僱員年度工資的約7%-20%向若干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地方市政府承諾承擔本集團僱員退休福利的責任。向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於其產生時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 (iii) 分享溢利及花紅計劃

本集團根據一條公式，就花紅及分享溢利確認負債及開支，當中已考慮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經若干調整)。本集團於合約規定或過往慣例產生推定責任時確認撥備。

### (t) 以股份償付支出

本集團設有以股權結算及以股份償付之薪酬計劃，據此，實體以本集團之權益工具(購股權)作為代價取得僱員之服務。就僱員提供服務而授予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將列作開支之總金額乃參考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值後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狀況(如實體之股份價格)；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該實體僱員在指定時期留任)之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如僱員留任之要求或於特定時間持有股份)之影響。

總開支須於達致所有指定歸屬條件之歸屬期間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性質之表現及服務條件調整對預期將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所作出之估計，並在綜合損益表確認調整原來估計(如有)之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在購股權行使時，本公司發行新股。收取之所得款項於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向本集團附屬公司業務僱員授出之購股權超過其權益工具，視作注資處理。已收取僱員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授出當日公平值計量，於歸屬期確認為於附屬公司業務投資之增加，並計入相關權益內。

## (u)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時，則確認作出撥備；極有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以償付責任；及金額已經可靠估計。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其需要在償付時流出資源之可能性，根據責任之類別作整體考慮而釐定。即使就同一責任類別包含之任何一個項目流出資源之可能性甚微，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以為償付責任所預計需要產生之支出之現值計量，計算現值使用之稅前貼現率能夠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有關責任特有之風險之當前市場評估。時間流逝導致撥備金額之增加會確認為利息開支。

## (v) 收益確認

收益按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計量。收益於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及抵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呈列。

當收益數額能可靠地計量，而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該實體，且符合下文所述本集團各業務特定準則時，本集團會將收益確認。本集團基於以往業績作出估計，當中已考慮顧客類型、交易類型及各項安排細節。

### (i) 貨品銷售 — 批發及貿易

貨品銷售於本集團向客戶交付產品，客戶已接受該等產品，並且能夠合理確定可收回相關應收款項時確認。

### (ii) 貨品銷售 — 零售

貨品銷售於集團實體向客戶出售產品時確認。零售銷售一般以現金或信用卡進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ii) 租金收入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租期內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 (w) 租賃

倘租賃之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則有關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之付款（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支銷。

### (x)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作出之股息分派於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期間，在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 (y) 政府補助

倘存在合理保證將可收取補助金且本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會按其公平值於綜合損益表「其他收入」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財務風險管理

### (a) 金融工具之類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3,123	166,856
— 短期銀行存款	3,907	3,193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82,843	201,881
	<b>359,873</b>	371,93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985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36,324	9,304
	<b>402,182</b>	381,234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1,123	91,103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649	1,067
— 借貸	112,528	58,621
	<b>234,300</b>	150,791

### (b)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多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目標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確定因素，並務求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鑒於本集團之架構並不複雜，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由董事會直接執行。董事會進行正式及非正式討論，有關討論圍繞整體風險管理原則以及涵蓋特定範疇之政策，例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金融工具之使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 市場風險

###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外幣風險主要源自並非以相關業務功能貨幣之貨幣計值之銷售及採購。導致此項風險出現之貨幣主要是美元(「美元」)、人民幣(「人民幣」)、英鎊(「英鎊」)及孟加拉塔卡(「孟加拉塔卡」)，並無以其他貨幣計值的重大資產及負債。本集團亦面臨以美元、人民幣或孟加拉塔卡(該等貨幣為本集團主要營運公司的功能貨幣)之外的貨幣計值之未來商業交易以及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外匯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對沖其外幣風險。

#### 以港元為其功能貨幣的公司

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制約。本集團透過緊密監控外幣匯率的變動管理其外幣風險。

由於港元與美元之匯率掛鈎，管理層認為，港元與美元間之換算匯率風險並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由於兌換集團公司以人民幣計值之往來賬目產生匯兌差額，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4,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由於與集團公司兌換以英鎊計值之流動款項產生匯兌差額，倘英鎊兌港元減弱／增強5%，而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年內稅後溢利減少／增加約78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52,000港元)。

#### 以美元為其功能貨幣的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由於兌換以孟加拉塔卡計值之已產生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產生之匯兌差額，倘孟加拉塔卡兌美元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83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00,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以英鎊為其功能貨幣的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由於兌換集團公司以美元計值之往來賬目產生匯兌差額，倘美元兌英鎊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24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0,000港元)。

### (b)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利率普遍增加／減少50個基點(二零一六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本年度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3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11,000港元)。50個基點之增加／減少為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年結日止期間的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 (c) 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股本價格風險源自其於香港的上市證券投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倘投資之市場買盤價增加／減少10%，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本年度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1,22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4,000元)。10%變動乃於向管理層內部匯報價格風險時使用。

管理層持續審查投資組合，並將本集團承受之價格風險維持於可接受水平。

### (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短期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管理層已訂有一套信貸政策，以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信貸評級良好之銀行及財務機構。由於該等銀行及財務機構過往並無拖欠付款記錄，故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銀行及財務機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應收款項按業務關係由發出賬單日期後30日至90日內到期。本集團之債務人或會受不利經濟環境及較低流動資金狀況影響，因而可能影響彼等償還欠款之能力。債務人之經營狀況轉差亦可能影響管理層之現金流量預測及對應收款項減值之評估。據現時所得之資料，管理層已於減值評估中妥為反映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經修訂估算。

客戶之信用質素會按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予以評估。

本集團於結算日面對若干程度信貸集中風險，原因是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有52%（二零一六年：59%）及71%（二零一六年：71%）來自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

該等結餘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賬面值乃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

###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是通過審閱每個營運實體之現金流量預測，定期監控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有否遵守借貸契諾，以確保本集團備有足夠之現金儲備，並獲主要財務機構提供充裕之承諾資金額，藉以應付本身之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融資總額為約364,37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42,627,000港元），其中約131,42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6,537,000港元）已動用。

下表根據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對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作出分析。下表所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由於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於十二個月內到期之結餘與其賬面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		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兩年)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9,603	1,520	121,123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649	—	649
銀行借貸	112,528	—	112,528
合計	232,780	1,520	234,30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		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兩年)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0,511	592	91,103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067	—	1,067
銀行借貸	58,621	—	58,621
合計	150,199	592	150,791

具體而言，對於載有可由銀行全權酌情行使之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分析列示根據實體可能須還款的最早期間(即貸方動用其無條件權利以立即收回貸款之期間)計算之現金流出。其他銀行借貸之到期分析乃按擬定還款日期編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下表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協定還款時間表概列對具有按要求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的到期分析。有關金額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因此，該等金額高於上述到期分析「按要求」時間區間內披露的金額。經考慮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將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董事認為該等定期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擬定還款日期償還。

	按要求或於 一年內到期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41,505</u>	<u>31,351</u>	<u>46,314</u>	<u>—</u>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22,155</u>	<u>16,703</u>	<u>23,857</u>	<u>—</u>

### (c)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便其透過為產品及服務定價，同時能平衡風險水平，持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人帶來利益，及維持本集團持續發展並為潛在合併及收購提供資金。

本集團積極和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維持提升股東回報之潛力與隨之而來之借貸水平上升兩者之間之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變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根據負債比率監控資本，且本集團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及銀行融資以履行其承擔及滿足其營運資金需要。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本集團之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借貸	<u>112,528</u>	58,621
權益	<u>673,768</u>	<u>605,307</u>
負債比率(%)	<u>16.7</u>	<u>9.7</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d) 公平值估計

### (i) 公平值層級

下表按公平值計量之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層級，分析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工具。有關輸入數據乃按下文所述而分類歸入公平值架構內的三個層級：

- 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層級一)。
- 計入層級一內之報價以外之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參數，不論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衍生自價格)(層級二)。
- 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參數(即不可觀察參數)(層級三)。

按公平值計量之物業投資的披露詳情見附註15。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合計 千港元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於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的非上市 股本權益	—	—	5,985	5,98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之金融資產				
— 於香港的非上市基金 投資	—	—	8,110	8,110
— 於香港的非上市可換 股債券	—	—	15,944	15,944
— 於香港的上市證券	12,270	—	—	12,270
總金融資產	12,270	—	30,039	42,30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合計 千港元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之金融資產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的非上市 基金投資	—	7,868	—	7,868
— 於香港的上市證券	1,436	—	—	1,436
	<u>1,436</u>	<u>7,868</u>	<u>—</u>	<u>9,304</u>
總金融資產	<u>1,436</u>	<u>7,868</u>	<u>—</u>	<u>9,304</u>

年內，第1層與第2層之間並無作出轉撥，亦並無轉入或轉出第3層。

年內，估值方法並無其他變動（二零一六年：相同）。

## 第一層金融工具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公開交易的衍生品、交易及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平值，根據結算日的市場報價計算。金融資產所用市場報價為當時買入價。有關工具計入第一級。

## 第二層金融工具

並非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以估值技術釐定公平值，盡量採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量減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若工具的公平值所需所有重大數據均為可觀察數據，則有關工具計入第二級。

## 第三層金融工具

若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以可觀察的市場數據為準，則有關工具計入第三級。這是非上市股本投資、非上市投資基金及非上市可換股債券的情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b) 釐定公平值所用的估值技術

用以就第3層金融工具估值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資產淨值模式等技術。於本年度，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本集團財務部審核財務報告所需的金融資產估值(包括第3層公平值)。於估值過程中，該團隊直接向財務總監匯報，並於有需要時委聘外部估值師。

應用貼現現金流量技術時，管理層已計及本集團會收取以於結算日出售工具的估計金額、現時利率以及對手方現時信用狀況。倘運用貼現現金流量技術，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管理層於結算日的最佳估計及與類似工具的相關市場貼現率作出。

## (c) 使用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平值計量(第三級)

	可供出售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 公平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 — 香港 非上市之 基金資產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 公平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 — 香港 非上市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
添置	6,224	8,000	15,560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重估			
公平值收益	—	110	384
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重估			
公平值虧損	(239)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85	8,110	15,944
於報告期末綜合損益表內結餘應佔 的年度公平值變動	—	110	38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指於美國成立之未上市公司的18%股權投資。該公司主要從事於以重建或租賃升值為目的而收購及管理零售商場及有關物業。

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基於經調整的該公司相關投資物業的賬面值至其公平值的淨資產價值而釐定，而公平值乃參考作出若干調整的近期交易價格，以反映物業與近期交易之間的差額。

被歸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的非上市之基金投資指於香港未上市的基金投資，其未於活躍市場進行交易。基金本金額為8,000,000港元，及年利率為5.5%。估價是參照初始認購金額加上應計利息（「贖回金額」）進行，本集團或合約的一方可於收到通知後的任何時間按贖回金額贖回該資產，並根據管理層預期期限持有投資。管理曾認為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於香港的非上市基金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收入。與投資相關的110,000港元利息收入於本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益 — 淨額」內被確認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之一部份。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之金融資產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指投資由香港非上市公司發行的非上市可贖回可換股可換股債券，其並未於活躍市場買賣。該投資的估價乃基於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中寧評估有限公司的估價，該估值師持有相關認可專業資格以及擁有相關經驗。公平值收益計入綜合損益表中的「其他收益 — 淨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可換股債券估值所用之主要不可觀察假設如下：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參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	折現率	4.9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於計算公平值的除稅前折現率為4.98%。倘折現率向上調1%，對損益之影響將為約229,000港元。稅前折現率越高則公平值越低。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因應情況對未來事件作出合理預測)持續評估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就未來事件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定義，其所產生之會計估計將甚少與有關之實際結果相同。有重大風險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須作出大幅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論述如下。

### (a) 商譽減值

本集團根據附註2(n)(ii)所述之會計政策每年測試商譽有否出現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值計算方式釐定。有關計算須作出估計。

估計使用值時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一個合適之貼現率，藉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用主要假設及可能影響該等現金流量預測進而影響減值檢討結果之主要假設變動時須作出判斷。

### (b) 存貨撥備

存貨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計值。倘存在客觀證據表明存貨成本可能無法收回，則將存貨成本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倘存貨過舊及已遭損壞，或已全部或部份過時或其售價已下降，則存貨成本可能無法收回。而倘為作出銷售而產生之估計成本已上升，存貨成本亦可能無法收回。

撇銷至綜合損益表內之金額乃為存貨賬面值及可變現淨值間之差額。於釐定存貨是否能收回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作出此判斷時，本集團會評估(其中包括)以任何方式收回金額的持續時間及情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c)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於評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大量判斷。由於存在大量交易及計算方法，故不能確定最終稅款。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納額外稅項之估計，就預測之稅務審核事宜確認負債。倘若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最初入賬金額，有關差額將於釐定期間影響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 5. 分類資料

執行董事被認定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執行董事根據其所審閱以作出策略決定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類。

執行董事從業務角度考慮業務，從而按分類評估業務營運之表現如下：

- (i) 製造業務：本集團製造帽品銷售予其貿易業務及零售業務以及外部客戶，主要生產設施位於孟加拉及中國深圳。客戶主要位於美國及歐洲。
- (ii) 貿易業務：本集團帽品及其他產品貿易及分銷業務透過專注於歐洲市場之Drew Pearson International (Europe) Ltd. (「DPI Europe」)，及H3 Sportgear LLC (「H3」)及專注於美國市場之San Diego Hat Company (「SDHC」)進行經營。
- (iii) 零售業務：本集團於香港經營帽品專門店，並於中國經營Sanrio專門店。

分類資產不包括投資物業、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回收稅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短期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分類負債不包括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銀行借貸及不可直接歸入任何經營分類業務活動之企業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		貿易		零售		合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634,563	596,140	184,543	185,413	71,601	88,738	890,707	870,291
分類間收益	67,969	48,574	—	62	—	—	67,969	48,636
須予呈報分類收益	702,532	644,714	184,543	185,475	71,601	88,738	958,676	918,927
須予呈報分類溢利/(虧損)	100,590	83,376	2,950	12,997	(8,447)	(6,383)	95,093	89,99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 公平值收益							430	122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1,018	2,503
未能劃分之企業收入							9,277	8,908
未能劃分之企業開支							(20,790)	(16,847)
經營溢利							85,028	84,676
財務收入							1,516	773
財務費用							(966)	(1,627)
所得稅開支							(4,355)	(8,630)
年內溢利							81,223	75,1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753	20,576	4,238	2,049	1,633	2,359	23,624	24,98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	5,737	5,088	—	—	5,737	5,088
須予呈報分類資產	371,765	350,688	268,946	183,183	33,776	45,046	674,487	578,917
投資物業							42,139	39,77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16	1,90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5,985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6,324	9,304
可回收稅項							1,204	—
短期銀行存款							3,907	3,19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82,843	201,881
總資產							948,505	834,974
須予呈報分類負債	102,601	105,708	10,059	9,441	24,540	27,515	137,200	142,664
遞延所得稅負債							3,959	3,581
即期所得稅負債							18,395	21,354
借貸							112,528	58,621
其他企業負債							2,655	3,447
總負債							274,737	229,667
本年度產生之資本開支	35,288	13,546	85,554	17,423	801	2,309	121,643	33,27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乃按照交付貨品之地點分為下列地區：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美國	619,676	576,955
歐洲	107,265	119,554
中國	61,328	73,456
香港	30,925	36,466
其他	71,513	63,860
合計	890,707	870,29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一名股東之聯屬公司）及第二大客戶帶來之收益分別為385,072,000港元及97,291,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的43.2%及10.9%（二零一六年：分別為365,579,000港元及82,945,000港元，分別佔42.0%及9.5%）。該等收益為製造業務應佔之收益。

### (ii)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乃按照營運地點及資產實際所在地點劃分：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美國	191,154	114,475
孟加拉	96,675	72,817
中國	47,502	49,845
香港	3,998	4,797
歐洲	7,841	7,405
其他無形資產	347,170	249,33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219	13,97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16	1,90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5,985	—
	15,944	—
	383,934	265,21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	8,839	7,963
專利收入	—	382
雜項收入	1,463	4,107
	<b>10,302</b>	<b>12,452</b>

### 7. 其他收益 — 淨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 公平值收益	430	12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492	(4,01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附註15)	1,018	2,5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19)	77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2,435
	<b>3,921</b>	<b>1,124</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0)	250,066	248,668
存貨成本(附註21)	362,872	348,311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3,433	3,152
— 非審計服務	117	195
專利權費用	3,381	1,3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23,624	24,984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附註18)	5,737	5,088
辦公室物業、商店、廠房及倉庫之經營租賃支出	25,629	32,0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撥備)/撥備淨額(附註22)	(470)	100
存貨撥備/(撥回撥備)淨額(附註21)	7,598	(400)
索償開支	3,392	6,049
付運開支	29,220	24,222
其他	105,303	105,433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819,902	799,19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財務收入／(費用) — 淨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1,681)	(1,577)
應付一名非控股權益款項之利息	(25)	(25)
應付專利權費用之利息增加	(131)	(25)
	<hr/>	<hr/>
資本化金額(附註)	(1,837)	(1,627)
	871	—
	<hr/>	<hr/>
利息費用	(966)	(1,627)
利息收入	1,516	773
	<hr/>	<hr/>
財務收入／(費用)淨額	550	(854)

附註：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按其一般借款的加權平均利率約2.69%進行資本化(二零一六年：無)。

### 10.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僱員酬金(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成本)		
— 薪金及津貼	237,312	239,502
— 退休計劃供款	9,136	8,682
— 以股份償付支出	3,618	484
	<hr/>	<hr/>
	250,066	248,66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a) 首五位高薪人士

首五位高薪人士包括三位(二零一六年：三位)董事，彼等酬金於附註37內之分析中反映。餘下兩位(二零一六年：兩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4,448	3,071
遣散費	—	2,188
酌情花紅	639	1,306
退休計劃供款	18	—
	<b>5,105</b>	<b>6,565</b>

該兩位(二零一六年：兩位)僱員之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2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		
— 香港利得稅	2,110	3,368
— 海外稅項	9,072	10,114
	<b>11,182</b>	13,482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 香港利得稅	(2,030)	(1,044)
— 海外稅項	(5,330)	(4,859)
	<b>(7,360)</b>	(5,903)
遞延所得稅(附註19)	533	1,051
	<b>4,355</b>	8,630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六年：16.5%)之稅率計提撥備。

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適用稅率計算。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Unimas Sportswear Ltd. (「Unimas」) 於孟加拉經營。根據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之法定監管指令第255號(法定監管指令)，Unimas作為現成服裝製造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率由35%下調至12%，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一年的1,638,000港元超額撥備已確認。此外，根據所得稅條例(「所得稅條例」) 附件六，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Unimas作為出口商的所得稅從35%降至17.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按本公司所在國家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差異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b>85,578</b>	83,822
按稅率16.5%(二零一五年：16.5%)計算	<b>14,120</b>	13,831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b>(8,843)</b>	(4,228)
不可扣稅開支	<b>6,075</b>	6,335
免稅收入	<b>(1,932)</b>	(2,640)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b>2,201</b>	2,071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b>(7,360)</b>	(5,903)
因美國降低聯邦稅率而重新計量遞延稅項	<b>94</b>	—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短期差額	<b>—</b>	(836)
所得稅開支	<b>4,355</b>	8,630

## 12.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b>77,228</b>	71,58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405,109,229</b>	399,186,969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b>19.06</b>	17.9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b) 攤薄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乃假設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均已換股而對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加以調整。本公司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之貨幣價值作出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值(基於本公司股份全年之平均市價而釐定)取得之股份數目。按此計算之股份數目已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b>77,228</b>	71,58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405,109,229</b>	399,186,969
就購股權作出調整	<b>8,520,085</b>	10,589,336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413,629,314</b>	409,776,305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b>18.67</b>	17.48

### 13. 股息

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股息總額合共12,155,000港元。該等財務報表尚未反映此應付股息。二零一七年度擬派末期股息之金額乃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405,173,284股(二零一六年：405,013,284股)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一六年：2港仙)	<b>8,103</b>	7,972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二零一六年：3港仙)	<b>12,155</b>	12,150
	<b>20,258</b>	20,12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物業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械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b>							
成本	—	103,251	62,969	42,527	235,462	12,895	457,104
累計折舊及減值	—	(6,768)	(46,052)	(38,979)	(183,226)	(10,720)	(285,745)
<b>賬面淨值</b>	<b>—</b>	<b>96,483</b>	<b>16,917</b>	<b>3,548</b>	<b>52,236</b>	<b>2,175</b>	<b>171,359</b>
<b>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之賬面淨值	—	96,483	16,917	3,548	52,236	2,175	171,359
添置	—	15,549	4,996	6,119	3,000	774	30,438
出售	—	—	(13)	—	—	(54)	(67)
折舊	—	(4,768)	(5,292)	(2,389)	(11,559)	(976)	(24,984)
匯兌差額	—	—	(64)	(92)	(1,535)	(19)	(1,710)
<b>年終之賬面淨值</b>	<b>—</b>	<b>107,264</b>	<b>16,544</b>	<b>7,186</b>	<b>42,142</b>	<b>1,900</b>	<b>175,036</b>
<b>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	118,800	65,502	47,074	233,792	12,408	477,576
累計折舊及減值	—	(11,536)	(48,958)	(39,888)	(191,650)	(10,508)	(302,540)
<b>賬面淨值</b>	<b>—</b>	<b>107,264</b>	<b>16,544</b>	<b>7,186</b>	<b>42,142</b>	<b>1,900</b>	<b>175,036</b>
<b>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之賬面淨值	—	107,264	16,544	7,186	42,142	1,900	175,036
添置	34,555	66,392	3,931	637	11,149	86	116,750
出售	—	—	(27)	—	—	(1)	(28)
折舊	—	(5,555)	(5,503)	(2,409)	(9,305)	(852)	(23,624)
匯兌差額	—	193	115	105	2,249	12	2,674
<b>年終之賬面淨值</b>	<b>34,555</b>	<b>168,294</b>	<b>15,060</b>	<b>5,519</b>	<b>46,235</b>	<b>1,145</b>	<b>270,808</b>
<b>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34,555	185,386	61,655	39,888	239,858	12,528	573,870
累計折舊及減值	—	(17,092)	(46,595)	(34,369)	(193,623)	(11,383)	(303,062)
<b>賬面淨值</b>	<b>34,555</b>	<b>168,294</b>	<b>15,060</b>	<b>5,519</b>	<b>46,235</b>	<b>1,145</b>	<b>270,808</b>

折舊開支中，16,32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680,000港元)已於銷售成本中扣除，1,59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216,000港元)已於銷售及分銷成本中扣除，而5,70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088,000港元)已於行政開支中扣除。

本集團之土地乃永久業權並位於香港以外地區。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投資物業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呈列		
於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39,775	38,522
公平值調整之收益淨額	1,018	2,503
匯兌差額	1,346	(1,2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末結餘	42,139	39,775

下列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	3,612	3,675
來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1,348)	(1,781)

本集團出租其於經營租賃項下之投資物業之租期介乎於1至5年。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3,600	3,434
一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11,002	13,550
	14,602	16,98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投資物業的估值乃根據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中寧評估有限公司作出的估值釐定，該估值師持有相關認可專業資格，且近期於有關投資物業的地點及分類擁有估值經驗。重估收益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益 — 淨額」內。下表按計算公平值之估值技術所用輸入值的層級分析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有關輸入值乃按下文所述而分類歸入公平值架構內的三個層級：

- 相同資產在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
- 除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的可觀察輸入值，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2層)。
- 資產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值(即非可觀察輸入值)(第3層)。

本集團的政策為於引致轉撥的事件或情況變動發生當日確認公平值層級的轉入及轉出。年內，第1層、第2層及第3層之間並無轉撥(二零一六年：相同)。

描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輸入值計算之公平值			總額 千港元
	相同資產在 交投活躍 市場的報價 (第1層) 千港元	其他重大 可觀察輸入值 (第2層) 千港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描述 (第3層) 千港元	
投資物業：				
位於中國之生產設施	—	—	19,167	19,167
位於中國之住宅單位	—	5,000	—	5,000
位於美國之住宅單位	—	17,972	—	17,972
	—	22,972	19,167	42,13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描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輸入值計算之公平值			總額 千港元
	相同資產在 交投活躍 市場的報價 (第1層) 千港元	其他重大 可觀察輸入值 (第2層) 千港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描述 (第3層) 千港元	
投資物業：				
位於中國之生產設施	—	—	17,978	17,978
位於中國之住宅單位	—	4,292	—	4,292
位於美國之住宅單位	—	17,505	—	17,505
	—	21,797	17,978	39,775

為財務呈報目的，本集團的財務部審閱由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該團隊直接向財務總監與集團高級管理層匯報，以就估值過程及估值結果的合理性進行討論。

位於美國及中國的住宅單位的估值乃使用銷售比較法釐定。於鄰近地區的可資比較物業的銷售價格會就主要屬性(例如租金價值、時間、位置、面積及其他相關因素)的差異作出調整。此估值方法的最重大輸入值為租金價值。

位於中國的生產設施的估值乃使用收益法釐定。本集團有權於物業剩餘租期內收取之潛在物業租金(參考現行市場租金計算)將撥充資本。此估值方法的最重大輸入值為租金價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該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

描述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不可觀察 輸入值範圍 (按機會率 加權平均計算)	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 公平值之關係	
	(千港元)						
位於中國之生產設施	19,167	收益法	定期租金	每月每平方米 人民幣15元至 人民幣19元	租金越高， 公平值越高		
					市場租金	每月每平方米 人民幣18元	租金越高， 公平值越高
					定期收益率	6%	收益率越高， 公平值越低
					市場收益率	8%	收益率越高， 公平值越低
描述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 輸入值	不可觀察 輸入值範圍 (按機會率 加權平均計算)	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 公平值之關係	
	(千港元)						
位於中國之生產設施	17,978	收益法	定期租金	每月每平方米 人民幣15元至 人民幣19元	租金越高，公平值越高		
					市場租金	每月每平方米 人民幣17元	租金越高，公平值越高
					定期收益率	6%	收益率越高， 公平值越低
					市場收益率	8%	收益率越高， 公平值越低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列表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面值/ 註冊資本	本集團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Drew Pearson International (Europe) Ltd. (附註a)	英國	英國	10,000英鎊	90%	帽品及配飾貿易
Exquisite Property Limited	英國	英國	1英鎊	100%	地產控股
Famewell Corp	美國	美國	100美元	100%	地產控股
廣州健豪製帽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b)	中國	人民幣45,777,729元	100%	地產控股
H3 Sportgear LLC	美國	美國	3,649,700美元	100%	帽品、服裝及配飾貿易 (附註33)
駿業行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港元	100%	零售
駿業行商貿(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b)	中國	8,500,000港元	100%	零售及批發
Mainland Development (BD) Co. Ltd.	孟加拉	孟加拉	90,000,000塔卡	100%	地產控股
飛達帽業製造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港元	100%	帽品貿易
潤恒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港元	100%	帽品及配飾採購及貿易
Rhys Trading Lt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已發行		主要業務
			普通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本集團 所持權益	
San Diego Hat Company	美國	美國	10,000美元	100%	帽品及配飾貿易
SDHC Holding Co.	美國	美國	3,000,000美元	100%	地產控股及投資控股
SDHC Property LLC	美國	美國	1美元	100%	地產控股
Sky Trade Global Limited (附註a)	英屬維京群島	孟加拉	1美元	90%	帽品貿易
飛達運動品(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b)	中國	52,000,000港元	100%	製造及銷售帽品
Unimas Sportswear Ltd. (附註a)	孟加拉	孟加拉	84,109,700塔卡	90%	製造及銷售帽品
飛達帽業(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b)	中國	20,000,000港元	100%	製造及銷售帽品
滙達貿易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	100,000澳門元	100%	帽品貿易及提供繡花 打帶服務
滙達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	50,000澳門元	100%	提供研發、品質控制及 行政服務
上海成顏豐商貿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附註b)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75%	零售及批發

除Rhys Trading Ltd.為本公司直接持有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附註a：

該等公司的非控股權益乃屬不重大。

附註b：

該等公司以外商獨資企業形式於中國註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商譽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初之賬面淨值	<b>33,798</b>	33,798
年終之賬面淨值	<b>33,798</b>	33,798
成本	<b>38,756</b>	38,756
累計減值	<b>(4,958)</b>	(4,958)
賬面淨值	<b>33,798</b>	33,798

經扣除減值虧損之商譽賬面值乃分配至下列之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業務 – H3	<b>22,488</b>	22,488
貿易業務 – SDHC	<b>11,310</b>	11,310
	<b>33,798</b>	33,798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計算兩者之較高者而釐定。有關計算使用以管理層批准五年期之財政預算為基礎之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增長率2%(二零一六年：2%)推算。增長率並無超過相關國家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所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b>貿易業務 – H3</b>		
銷售增長率	12%	13%
貼現率	16%	16%
毛利率	28%	24%
<b>貿易業務 – SDHC</b>		
銷售增長率	9%	12%
貼現率	16%	16%
毛利率	58%	55%

管理層根據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預期市場發展而釐定其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管理層相信，上述任何主要假設之任何合理可預見變動不會導致商譽出現減值。所使用的貼現率為除稅前，反映與該分部相關之特定風險。

就貿易業務-H3而言，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收回金額超出賬面值(二零一六年：相同)。毛利率減少4%(二零一六年：6%)將除去餘額。

就貿易業務-SDHC而言，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收回金額超出賬面值(二零一六年：相同)。毛利率減少6%(二零一六年：11%)將除去餘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其他無形資產

	商標 千港元	專利權 千港元	所收購客戶 關係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b>				
成本	6,495	8,711	15,083	30,289
累計攤銷	(3,338)	(5,009)	(5,108)	(13,455)
<b>賬面淨值</b>	<b>3,157</b>	<b>3,702</b>	<b>9,975</b>	<b>16,834</b>
<b>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之賬面淨值	3,157	3,702	9,975	16,834
添置	—	2,840	—	2,840
攤銷	(1,080)	(2,500)	(1,508)	(5,088)
匯兌差額	—	(612)	—	(612)
<b>年終之賬面淨值</b>	<b>2,077</b>	<b>3,430</b>	<b>8,467</b>	<b>13,974</b>
<b>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6,495	9,256	15,083	30,834
累計攤銷	(4,418)	(5,826)	(6,616)	(16,860)
<b>賬面淨值</b>	<b>2,077</b>	<b>3,430</b>	<b>8,467</b>	<b>13,974</b>
<b>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之賬面淨值	2,077	3,430	8,467	13,974
添置	—	4,893	—	4,893
攤銷	(1,079)	(3,150)	(1,508)	(5,737)
匯兌差額	—	89	—	89
<b>年終之賬面淨值</b>	<b>998</b>	<b>5,262</b>	<b>6,959</b>	<b>13,219</b>
<b>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6,495	10,309	15,083	31,887
累計攤銷	(5,497)	(5,047)	(8,124)	(18,668)
<b>賬面淨值</b>	<b>998</b>	<b>5,262</b>	<b>6,959</b>	<b>13,219</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遞延所得稅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撥備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部分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折舊撥備	(308)	(262)	—	—
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66	131	—	—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淨額	—	—	(3,959)	(3,581)
其他	1,858	2,035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1,616	1,904	(3,959)	(3,581)

本集團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1,677)	(736)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附註11)	(533)	(1,051)
匯兌差額	(133)	11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2,343)	(1,67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資產				負債			
	稅務虧損	折舊撥備	存貨及 貿易應收 款項撥備	其他	小計	投資物業 之重估盈餘 淨額	小計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988	(338)	35	1,638	2,323	(3,059)	(3,059)	(736)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計入	(988)	76	96	453	(363)	(688)	(688)	(1,051)
匯兌差額	—	—	—	(56)	(56)	166	166	11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2)	131	2,035	1,904	(3,581)	(3,581)	(1,677)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	(13)	(65)	(177)	(255)	(278)	(278)	(533)
匯兌差額	—	(33)	—	—	(33)	(100)	(100)	(13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8)	66	1,858	1,616	(3,959)	(3,959)	(2,343)

本集團並未就102,2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3,940,000港元)之累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原因是在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內及有關之公司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有關虧損。除75,28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1,196,000港元)之有效期為5年至20年外(二零一六年：5年至20年)，該等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

## 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美國的非上市股權，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添置	6,224
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重估公平值虧損	(23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98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美元計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原材料	74,268	82,770
在製品	20,044	20,854
製成品	82,513	78,209
	<b>176,825</b>	<b>181,833</b>

362,87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48,311,000港元)之存貨成本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

存貨撥備7,598,000港元已於銷售成本中確認(二零一六年：存貨撥備撥回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變現淨值總額約為38,89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2,343,000港元)。該等結餘已全數撥備。

###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57,457	152,121
減：減值撥備	(4,515)	(5,700)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b>152,942</b>	<b>146,421</b>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8,417	29,292
減：減值撥備	(1,522)	(1,437)
	<b>179,837</b>	<b>174,276</b>
減：其他應收款項之非流動部分	(425)	(730)
流動部分	<b>179,412</b>	<b>173,546</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a) 本集團大多數銷售附有30-120日信貸期。貿易應收款根據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30日	66,016	64,035
31-60日	40,211	54,722
61-90日	26,377	16,939
91-120日	18,731	2,310
121日以上	6,122	14,115
	<b>157,457</b>	<b>152,121</b>

(b)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逾期1-30日	20,606	16,945
逾期31-60日	16,848	1,866
逾期61-90日	1,888	6,629
逾期超過91日	61	2,876
	<b>39,403</b>	<b>28,316</b>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維持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並未減值，因此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c)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總共69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88,000港元)應收一名客戶(二零一六年：一名客戶)之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5,000港元之應收票據按年利率3%計息，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期間分35期每月償還。該票據以該客戶擁有人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d)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3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137,000港元)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全數減值，並已作出撥備。所有該等應收款項均已逾期超過90日。

年內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7,137	7,311
(撥回撥備)/減值撥備淨額	(470)	100
已撇銷之不可收回款項	(737)	(241)
匯兌差額	107	(33)
	<u>6,037</u>	<u>7,13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037	7,137

除上文附註(c)所述之結餘外，本集團並無就已減值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 2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指非上市可換股債券、上市證券及非上市投資基金投資(二零一六年：上市證券及非上市投資基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9,304	1,314
添置	34,458	7,868
出售	(7,868)	—
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之重估公平值收益	430	122
	<u>36,324</u>	<u>9,304</u>
非流動		
香港未上市可換股債券	15,944	—
流動		
香港上市證券	12,270	1,436
香港非上市投資基金	8,110	—
於中國的非上市投資基金	—	7,868
	<u>20,380</u>	<u>9,304</u>
	<u>36,324</u>	<u>9,304</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部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以活躍市場內之現時買入價為基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中國非上市投資基金之公平值乃以金融機構之報價為依據。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一間未上市公司Living Design Limited（「發行人」）訂立擔保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認購本金額為2,000,000美元的三年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另加2%計息，每半年付息。發行人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顏實鈴女士之胞弟顏純安最終擁有。發行人主要於電商平臺從事貿易業務。

本集團作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擁有於到期日前7日內任何時間以初始為每股20,000美元的轉換價（可按認購協議詳述進行一定調整）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普通股的權利。發行人亦有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以等於本金的贖回價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權利。

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以美元計值。

###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短期銀行存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82,843	201,88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82,843	201,881
短期銀行存款	3,907	3,193

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年利率為0.87%（二零一六年：0.71%）；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存款平均期限為90日（二零一五年：90日）。

本集團為數45,32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6,011,000港元）之資金存放於在中國及孟加拉銀行開設的銀行戶口，於該等國家匯出資金須受外匯管制規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股本

	每股面值 0.10港元 之股份數目	千港元
<b>法定：</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0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98,583,284	39,858
購股權計劃：		
— 行使購股權(附註26)	6,430,000	64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05,013,284	40,501
購股權計劃：		
— 行使購股權(附註26)	160,000	1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5,173,284	40,517

## 26.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償付之交易

- (1)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任何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或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任何客戶，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因根據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30,536,058股，即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已就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發行紅股而作出調整)之10%。該計劃授權上限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獲更新後，本公司可授出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31,840,228股股份(即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之購股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終止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據此，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任何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或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任何客戶，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合共11,900,000及20,370,000份購股權已分別授予本集團之若干董事及僱員。購股權期限應為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而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期限屆滿時失效。每年將有20%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第一至第五個週年日歸屬。

因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39,858,328股，即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採納新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購股權之行使價為股份之面值、股份於提呈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股份於緊接提呈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三者中之最高者。

### (a) 購股權變動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於一月一日	26,140,000	1.023	32,570,000	0.998
授出	20,370,000	1.534	—	—
行使	(160,000)	1.055	(6,430,000)	0.898
沒收	<u>(1,000,000)</u>	1.534	<u>—</u>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5,350,000</u>	1.241	<u>26,140,000</u>	1.02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歸屬購股權	<u>18,570,000</u>	0.987	<u>16,260,000</u>	0.969

於結算日，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合約年期為6.4年（二零一六年：5.2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年終仍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七年 千份	二零一六年 千份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日	1.190	1,000	1,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0.946	12,030	12,090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七日	0.920	900	90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0.800	1,000	1,000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1.120	11,050	11,150
二零二七年四月十二日	1.534	19,370	—
		<b>45,350</b>	<b>26,140</b>

在合共45,350,000份(二零一六年：26,14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當中，18,570,000份購股權(二零一六年：16,260,000份)可予行使。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有16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於二零一六年：6,430,000份)。

### (b) 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授出購股權以換取所獲得之服務之公平值，乃參照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於二零一七年所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乃根據「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計量。該模式所用之輸入資料如下：

行使價	1.53港元
預期波幅	46.30%
預期年期	8年
無風險利率	1.49%
預期股息率	2.51%

預期波幅乃以本公司過往八年股價波幅為基準。預期股息乃以過往股息為基準。主觀假設如出現任何變動，可能對公平值之估計構成重大影響。

根據此項購股權計劃，3,61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84,000港元)之以股份償付開支已計入二零一七年之綜合損益表，相應金額亦已記入以股份償付報酬儲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8,379	52,542
應付票據	4,285	5,16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6,085	86,881
	<b>138,749</b>	144,587
減：其他非流動應付款項	(1,520)	(592)
流動部分	<b>137,229</b>	143,995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30日	25,843	27,977
31-60日	17,272	16,709
61-90日	1,671	2,391
90日以上	3,593	5,465
	<b>48,379</b>	52,542

### 28.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該款項乃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總結餘當中，有65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62,000港元)按年利率5%(二零一六年：5%)計息，其餘則不計息。

### 29. 借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		
銀行借貸	112,528	58,621
借貸總額	<b>112,528</b>	58,62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將於一年內到期及須償還(二零一六年：相同)。

銀行借貸之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2.69%(二零一六年：2.16%)。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為無抵押。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之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85,578	83,822
融資收入	(1,516)	(773)
融資開支	1,837	1,627
已資本化借款成本	(87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9	(77)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2,43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494)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018)	(2,5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624	24,98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737	5,088
存貨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7,598	(400)
以股份償付開支	3,618	48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撥備)／撥備淨額	(470)	100
營運資金之變動：		
存貨	(2,590)	(14,60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091)	(4,20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731)	7,893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418)	6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2,966)	(7,990)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101,846	91,08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b) 於現金流量表內，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附註14)	28	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9)	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9	144

###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對賬

本節載列於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於一年內 到期的借款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8,621
現金流量	53,90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528

## 31. 經營租賃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於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053	16,535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378	7,791
五年以上	1,367	—
	15,798	24,326

除基本租金外，物業經營租賃租金隨收益總額改變之付款責任並無計入未來最低租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b>58,429</b>	—

## 33. 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本集團額外收購了10%的Unimas之已發行股份，現金代價為240,000美元(約1,868,000港元)。由於該等交易，本集團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增加162,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2,030,000港元。因此，Unimas持有之百分比由80%增至9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收購H3之已發行股份餘下的2.96%。由於該等交易，本集團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增加736,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738,000港元。因此，H3成為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 34.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Successful Year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本集團之最終控股人士為顏禧強先生及顏寶鈴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除於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進行了以下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 (a) 買賣貨品及服務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向一名股東之聯屬公司銷售貨品	(i)	<b>385,072</b>	365,579
就辦公室物業支付予董事及一間由一名董事控制之公司之租金	(ii)	<b>1,722</b>	1,688
向一名股東之聯屬公司支付的索償費用	(iii)	<b>555</b>	1,12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 向一名股東之聯屬公司銷售貨品乃根據本公司與NEHK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所訂立製造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該等交易為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 (ii) 就辦公室物業支付予董事及一間由一名董事控制之公司之租金每月按雙方共同協定之固定費用收取。該交易為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 (iii) 向一名股東之聯屬公司支付的索償費用按雙方共同協定之費用收取。

### (b) 銷售貨品及服務於結算日之結餘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一名股東之聯屬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	<b>80,626</b>	90,362

應收一名股東之聯屬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並於銷售日期後六十天到期。該等應收款項之性質為無抵押及不計利息。概無就該等應收款項計提任何撥備。

### (c) 重要管理層人員酬金

本集團重要管理層人員酬金(包括已付於附註37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於附註10披露之若干最高薪僱員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b>34,098</b>	33,724
退休計劃供款	<b>168</b>	176
	<b>34,266</b>	33,900

## 3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605,359	540,58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15,944	—
		<u>621,303</u>	<u>540,581</u>
<b>流動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8,110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410	56,349
		<u>22,520</u>	<u>56,349</u>
<b>總資產</b>		<u>643,823</u>	<u>596,930</u>
<b>權益及負債</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0,517	40,501
其他儲備	(a)	275,738	271,968
保留盈利	(a)	324,073	280,720
		<u>640,328</u>	<u>593,189</u>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495	3,741
		<u>3,495</u>	<u>3,741</u>
<b>總權益及負債</b>		<u>643,823</u>	<u>596,930</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a)本公司儲備變動

	以股份償付報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酬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60,230	99,431	6,691	240,542	506,894
本年度溢利	—	—	—	56,122	56,122
二零一五年已派末期股息	—	—	—	(7,972)	(7,972)
二零一六年已派中期股息	—	—	—	(7,972)	(7,972)
購股權計劃：					
— 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	—	484	—	484
— 已行使購股權	6,425	—	(1,293)	—	5,13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6,655</u>	<u>99,431</u>	<u>5,882</u>	<u>280,720</u>	<u>552,688</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66,655	99,431	5,882	280,720	552,688
本年度溢利	—	—	—	63,608	63,608
二零一六年已派末期股息	—	—	—	(12,152)	(12,152)
二零一七年已派中期股息	—	—	—	(8,103)	(8,103)
購股權計劃：					
— 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	—	3,618	—	3,618
— 已行使購股權	181	—	(29)	—	15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6,836</u>	<u>99,431</u>	<u>9,471</u>	<u>324,073</u>	<u>599,811</u>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之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合併資產淨值與用作交換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繳入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然而，一間公司在下列情況下不可以繳入盈餘宣派或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i) 該公司目前(或於作出支付後)不能支付到期之負債；或
- (ii) 該公司之可變現資產值將因此而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香港上市規則要求之董事利益及權益披露

####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之年度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就擔任董事(不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之 個人服務已付或應收酬金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房屋津貼 千港元	其他福利之 估計貨幣 價值 (附註(a)) 千港元	僱主之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顏禧強先生	—	1,950	2,000	—	325	—	4,275
顏寶鈴女士， 鋼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董事總經理)	—	1,768	2,000	1,440	488	78	5,774
James S. Patterson先生	—	120	312	—	163	—	595
顧青瑗女士	—	2,218	250	—	210	18	2,696
顏肇翰先生	—	728	200	—	202	18	1,148
顏肇臻先生	57	—	—	—	—	—	57
梁樹賢先生	120	—	—	—	—	—	120
劉鐵成先生，太平紳士	120	—	—	—	—	—	120
吳君棟先生	120	—	—	—	—	—	120
合計	417	6,784	4,762	1,440	1,388	114	14,90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就擔任董事(不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之 個人服務已付或應收酬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房屋津貼	其他福利之 估計貨幣 價值 (附註(a))	僱主之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顏禧強先生	—	1,880	2,000	—	—	—	3,880
顏寶鈴女士，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董事總經理)	—	1,600	4,000	1,400	—	69	7,069
James S. Patterson先生	—	120	311	—	—	—	431
顧青瑗女士	—	2,070	240	—	58	18	2,386
顏肇翰先生	—	650	100	—	39	18	807
顏肇臻先生	80	—	—	—	—	—	80
梁樹賢先生	120	—	—	—	—	—	120
劉鐵成先生，太平紳士	120	—	—	—	—	—	120
吳君棟先生	120	—	—	—	—	—	120
合計	440	6,320	6,651	1,400	97	105	15,013

附註(a)： 其他福利包括帶薪假期、購股權及保險費。

概無董事放棄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酬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 董事之退休福利及離職福利**

年內概無董事已獲取或將獲取任何退休福利或離職福利(二零一六年：無)。

**(c) 就獲取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之代價**

年內，本集團概無就獲取董事服務而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二零一六年：無)。

**(d) 有關以董事、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截至本年度末及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作出以董事、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二零一六年：無)。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年內，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關聯人士進行了業務交易。交易之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除上述者外，於本年度末及年內任何時間，並無有關本集團業務而本公司作為其中一方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 財務概要

###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922,625	917,533	870,998	870,291	<b>890,707</b>
毛利	243,810	249,753	265,112	288,017	<b>287,794</b>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211	35,952	56,050	83,822	<b>85,578</b>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6,218	30,420	51,376	75,192	<b>81,223</b>
本公司擁有人	7,366	33,042	52,554	71,586	<b>77,228</b>
非控股權益	(1,148)	(2,622)	(1,178)	3,606	<b>3,995</b>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8	8.3	13.2	17.9	<b>19.1</b>
股息	7,972	11,958	11,958	20,122	<b>20,258</b>

###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28,056	242,197	269,386	265,217	<b>383,934</b>
流動資產	492,210	506,333	509,454	569,757	<b>564,571</b>
流動負債	(225,172)	(230,359)	(223,539)	(225,037)	<b>(268,801)</b>
流動資產淨值	267,038	275,974	285,915	344,720	<b>295,770</b>
非流動負債	(5,135)	(4,250)	(4,591)	(4,630)	<b>(5,936)</b>
資產淨值	489,959	513,921	550,710	605,307	<b>673,768</b>

附註：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概要資料乃摘錄自本年報第64至67頁所載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